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75th CHARTERED
GOVERNANCE
Hong Kong
YEARS
ANNIVERSARY



2023年度香港上市公司合规观察

2024年4月

导言

2023 年是中国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根据内地新规相应修订了香港监管规则。此外，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相当繁忙，除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香港规则外，还颁布和实施了约 45 份有关上市后合规的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加强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的披露以发布有关库存股的咨询文件，以及处罚了约 38 家上市公司。

继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2020 年香港上市公司合规监管年度观察》后时隔三年，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联合高伟绅香港资本市场业务团队再次合作推出全新的《2023 年度香港上市公司合规观察》（以下简称“《年度观察》”）¹。本《年度观察》对 2023 年全年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最新合规监管要求和规管案例进行了全面梳理，分为以下章节：

- 2023 年度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更新
- 2023 年度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我们希望本《年度观察》能够为各大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实用的信息，方便相关人士掌握监管思路的最新动态和未来趋势，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工作。如果大家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随时指正并联系我们。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是一个以公司治理为核心的独立专业机构，是国际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中国属会，旨在于香港、内地及更广范围内推动治理发展，创造更佳未来。公会会员们持“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双重专业资格，一直以来在两地治理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也获得监管与市场的广泛认可。根据《上市规则》3.28 条及《GEM 板上市规则》5.17 条，公会会员资格是联交所认可的可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书的合格资质之一。此外，公会也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为治理相关从业人士提供持续专业培训的专业机构。

卓越治理，更佳未来。公会将谨记促进良好公司治理之专业使命，继续致力于推动两地公司治理发展，为持续提升两地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与实践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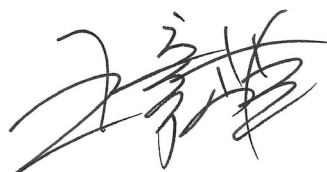
高伟绅深耕中国市场已逾 40 年，香港上市合规业务始终是本所的核心业务之一。我们非常荣幸有众多香港上市公司选择高伟绅提供常年合规服务。我们的团队根据这些经验，针

¹ 本文仅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关监管规则和规管案例进行摘要总结，不构成且不应被依赖为法律建议。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来源。

对香港监管规则没有明确量化规定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研究并出版了一系列主题刊物，包括《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300 问》、《上市公司合规实务 200 问》、《盈警/盈喜公告特刊》、《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双月刊等，获得业界好评。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该领域热点，不断推出不同主题的刊物，也期待能够为更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香港合规法律服务。



彭京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总裁



王彦峰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目录

导言.....	1
目录.....	3
2023年度香港监管机构制度更新：全面解读与影响分析.....	4
一、联交所刊发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	4
二、联交所审阅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并就审阅结果刊发报告.....	8
三、联交所就独立董事的角色和职责刊发新指引.....	10
四、联交所建议修订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	13
五、联交所就上市公司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刊发新指引.....	15
六、联交所就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发布新指引.....	16
七、联交所就长时间停牌及除牌刊发经修订的指引.....	18
八、香港证监会修订《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19
九、联交所刊发有关审阅发行人已刊发公告的程序指引.....	23
十、香港证监会扩展内幕交易规定，“专业投资者豁免”与“强制令”修订暂缓.....	25
十一、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上市规则》.....	26
十二、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股东大会指引及常问问题，进一步提高股东保障水平.....	30
十三、联交所就优化ESG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刊发咨询文件.....	33
2023年度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管的处罚案例及风险提示.....	35
一、违反关联交易规则.....	35
二、未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	40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披露不实信息.....	42
四、进行内幕交易或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	43
五、公司内部监控缺失.....	44
六、操纵市场行为.....	46
七、董事在新业务拓展中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	47
八、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49
九、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	55
术语解释.....	57
主要联系人.....	58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简介.....	59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简介.....	60

2023年度香港监管机构制度更新：全面解读与影响分析

一、联交所刊发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

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发《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咨询文件》，就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建议征询市场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发《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咨询总结》。其中，有关无纸化《上市规则》的修订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非主要及其他的修订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生效。此外，联交所亦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发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更新了《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强制规定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的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6-2023），以帮助解释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建议的咨询结论和其他《上市规则》修订（主要是电子公司通讯）所产生的《上市规则》修订。与相关《上市规则》修订一样，常问问题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主要修订包括：

- 减少须向联交所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提交文件；
- 规定发行人在上市后以电子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及
- 简化《上市规则》附录。附录将按以下主题重新编排：
 - A. 股东保障及组织章程文件
 - B. 所有权文件
 - C. 企业管治/环境、社会及管治
 - D. 文件内容规定
 - E. 纳入《上市规则》的责任
 - F. 配售规定

无纸化相关规则生效后的主要变化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监事的声明及承诺表格（H/I 表格）	任职生效后呈交	与联络资料表格 FF004 合并，并将表格更名为“个人资料表格” 董事/监事在其委任生效前取得法律意见，以明白《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董事/监事的规定，以及向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购回股份	董事需向联交所作出承诺 发行人需向联交所呈交确认书	无需呈交
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函	任职生效后呈交	无需呈交，在委任公告中声明其独立性，并在年报中确认
修订公司章程的确认函	派发通函时呈交	无需呈交，取得法律顾问的函件，确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注册成立地法律

提交文件方式	经电邮或电子呈交系统向联交所呈交文件	除另有指明或要求外，全部以电子方式进行。联交所拟设立发行人平台，作为双向沟通的指定渠道。在发行人平台推出前，文件须继续透过现有电子方式（经电邮或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提交。
发布公司通讯	除获股东明确和正面的电子方式收取外，需派发印刷本	除股东提出要求外，需以电子方式发布，采取默示同意形式。但需将要求印刷本的相关安排披露于公司网站，在采取该等新安排前应向股东个别发出一次性通知以通知及索取电邮地址。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如获提供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须以电子形式个别向股东发送。否则应继续提供印刷本，并同时要求其提供有效的电子联络资料，以便日后能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相关问题整理

关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何谓“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指任何涉及要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的公司通讯。
- “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不包括股东大会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但包括：**a)** 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通函；**d)** 有关派付股息的选择表格（例如选择以股代息或现金股息；货币）；**e)** 有关供股或公开招股的额外申请表格；**f)** 有关公开招股既定配额的申请表格；**g)** 有关优先发售的蓝色申请表格；**h)** 有关雇员预留股份的粉红色申请表格；**i)** 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接纳表格（包括全面要约的接纳表格以及部分要约的接纳及批准表格）；及**j)** 有关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

发行人是否需要建立机制，用以接收证券持有人就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作出的电子指示？

- 《上市规则》未有订明证券持有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后须如何回应。同样，《上市规则》也没有规定发行人必须建立何样的机制去接收证券持有人就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所发出的指示；有关的机制可以是设置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线上平台，又或邮寄印刷本等等。

关于通知证券持有人

关于发行人的公司通讯必须以电子方式发布这个新要求，发行人是否需要通知其证券持有人？

- 发行人于采纳任何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新安排（例如从印发纸本转为以电子方式发布，又或就电子方式发布改用另一种同意机制）前，应以印刷或电子方式（若持有人过去曾同意以某一种电子方式收取通知）向其每一名证券持有人发送一次性通知，以：**(a)** 知会他们这些新安排（包括证券持有人在安排下如何要求索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及**(b)** 要求他

们提供其电子联络资料。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跟进收集证券持有人的电子联络方式，例如定期向证券持有人发送信息，提醒尚未提供电子联络方式的人士提供有关资料。

- 发行人要求证券持有人提供电子联络资料时，应向他们清楚阐述索取电子联络资料的目的（例如发行人将会使用这些电子联络资料向证券持有人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行人亦应提醒证券持有人注意提供无效的电子联络资料的后果。
- 所有发行人必须一直在其网站（例如在「投资者关系」部分）披露其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相关安排（包括持有人可索取印刷本的安排），让（在任何新安排实施后才成为发行人证券持有人而没有收到上述一次性通知的）新的证券持有人都可以了解现行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其网站 / 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司通讯时，是否须通知证券持有人？

-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发出公司通讯毋须向证券持有人发出通知，但若发行人发布的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其必须是向每名证券持有人个别发送。
- 证券持有人如希望收到有关公司通讯的通知，可以订阅电子提示（例如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免费讯息提示服务）。

关于证券持有人索取印刷本

证券持有人可否索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发行人应采取什么措施，确保有意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证券持有人充分知道他们可怎样做？

- 若有证券持有人提出要求，发行人必须向其寄发公司通讯的印刷本。若发行人接获证券持有人的指示，表明其倾向收取发行人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拒绝以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则有关指示即应视为其要求提供印刷本，除非有关指示已被撤回、取代或逾期。（证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印刷本）

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要求会否生效一段时间，还是证券持有人必须就每一份公司通讯逐次提出要求？

- 发行人对于证券持有人可如何索取印刷本及其会如何处理，大可自行安排，但整个过程不该过于繁复以致打击持有人提出要求的意欲。较合理的做法可以是，个别证券持有人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要求会生效一段固定时间（如一年）；在指示被撤销、取代或逾期前，这要求应一直有效。（索取印刷本的合理有效期）

关于公司章程

是否所有发行人都须因应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下新设的电子发布规则而修订其自身的章程文件？

- 不是。只有本身章程文件有条文限制其不能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例如有条文订明公司通讯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发布）的发行人，才须修订其章程文件。
- （根据咨询文件及咨询总结，联交所理解据中国的公司法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及法规，中国发行人并未被禁止透过电子方式与股东通讯，只要其组织章程文件的条文订明有此制度即可。根据过渡安排，如中国发行人章程中存在禁止其根据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条文，中国发行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前，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所须修订，以便根据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关于电子形式

何谓公司通讯的「电子形式」？是否接纳以短讯或其他电子讯息系统发布公司通讯？

- 一般而言，如提供的通讯是透过资讯系统以数码形式生成成为纪录，而可作传输及储存，联交所都视之为「电子形式」。市场可以参考《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怎样诠释文件或资料如何被视为以电子形式发送或提供。联交所并无就此订明详细规定，发行人可因应自身情况灵活安排。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296C.(3) 清盘人作电子通讯：如符合以下条件，有关文件或资料即属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a) 该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确地同意，有关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可藉电子方式，向该人送交或提供该文件或资料；(b) 该另一人没有撤销该项同意；(c) 该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确地指明一个电子地址，以接收该文件或资料；(d) 该文件或资料是藉电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c)段所述的电子地址，而向该另一人送交或提供；(e) 按该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的合理意见，该文件或资料在送交或提供时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让接收者能够(i) 以肉眼或在辅以适合的矫正视力镜片的情况下，阅读该文件或资料或(在该文件或资料是由影像组成的范围内) 观看该文件或资料；及(ii) 保存该文件或资料的文本；(f) 该文件或资料藉下述其中一种方式，获得认证(i) 该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的身分，已藉该另一人指明的方式，获得确认；(ii) 如没有指明该方式，有关通讯载有或随附关于该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的身分的陈述，而该另一人没有理由怀疑该陈述的真实性；及(g) 该文件或资料载有或随附一项述明以下事宜的陈述(i) 有关收件人可要求取得采用印本形式的该文件或资料；及(ii) 该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在该陈述中指明的邮递地址及电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采用印本形式的该文件或资料。）

发行人尝试以电子方式向个别证券持有人发送公司通讯时，若发现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无效，该如何办理？

- 若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无效，导致电子通讯无法发出，联交所不会要发行人承担责任。不过，发行人也要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低无法发出电子通讯的情况（例如提醒证券持有人提供无效电子联络资料的风险；提醒手写相关联络资料的证券持有人注意字体端正清晰；又或要求以电子方式输入资料的证券持有人输入资料两次等）。
- 若发行人已尽合理努力使用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联络他们，联交所将认为发行人已遵守其责任。一般而言，发行人发送公司通讯至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后若没有收到任何「发送失败讯息」，即视为已遵守有关规定。

关于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证券的实益持有人

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规定，如何应用于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的证券其背后的实益持有人？

- 《上市规则》有关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中介机构向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的证券的实益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的方式（下段所载除外）。这些中介机构向这些实益持有人发布相关公司通讯的方式受双方协定的条款约束。
- 「非登记持有人」也可透过香港结算通知发行人，表示有意根据《上市规则》收取公司通讯。在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下，发行人继续有责任根据《上市规则》以对待登记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向这些非登记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并应在遇到上述“关于通知证券持有人”部分所指的情况时向非登记持有人个别发送“关于通知证券持有人”部分中提到的一次性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

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sultation-Paper/cp202212_c.pdf

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咨询总结：[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December-2022-Expand-Paperless-Listing-Regime/Conclusions-(Jun-2023)/cp202212cc_c.pdf)

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强制规定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的常见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6-2023）：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Paperless-Regime/faq119to136_2023_c.pdf

二、联交所审阅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并就审阅结果刊发报告

在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推出《企业管治守则》重要更新（“2022 年更新”）的背景下，联交所以 2022 年更新关注的企业文化、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多元化、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为重点，通过随机抽选 400 家样本发行人（“样本发行人”）并查阅其企业管治报告及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情况进行定期审阅，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定期审阅情况刊发《2022 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

重点事项审阅结果摘要及联交所的意见/指引

重点事项	审阅结果摘要	意见/指引
企业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报称已遵守有关企业文化的守则条文。 样本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中不一定有详细披露其理想中的企业文化。 	信息披露 全面的披露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文化与发行人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 如何在发行人的日常营运中实践理想中的企业文化；及 评估实践企业文化的进展和成果。
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 2022 年更新，所有独董均已连任多年的董事会已显著减少。 所有仍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的相关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其在判断连任多年的独董是否适合重选董事时所考虑的因素。 	企业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评估与更新：发行人应定期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更新董事会成员（尤其是委任新独董）以应对发行人业务环境的转变和其他挑战，促进董事会共享不同观点。 审慎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若发行人决定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应提供必要的信息，让市场评估其提名程序是否足够严谨，以及董事会如何评估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在评估董事是否仍适合担任有关职务时，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应专注于独董的思维及其是否仍能继续作出独立及客观的贡献。仅考虑董事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并不足够。

		<p>信息披露</p> <p>若发行人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其应充分披露有关独董适合重选董事的详情（包括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确定有关独董仍具有独立性的程序）。</p>
多元化	自 2022 年更新以来，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样本发行人的占比减少了 8%。	<p>企业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一性别董事会发行人：剩余的单一性别董事会发行人应积极寻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例如在现有董事轮流退任后），而不是待至临近 2024 年 12 月期限才采取行动。 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组成须能够反映技能、经验和观点多元化的适当平衡。 长期目标及时间表：发行人可制定长期目标及时间表，以进一步在其董事会成员性别的多元化方面超越最低规定，并且扩展至全体员工。 <p>信息披露</p> <p>若多元化目标或期限有变，又或出现导致难以实现多元化承诺的新情况，发行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合理的解释。</p>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有关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资料，当中绝大多数均确认其现有系统行之有效。	<p>企业管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评估及内部监控：发行人须严格评估与其业务有关的风险，并确保其内部监控措施制定得宜，可有效管理有关风险。 定期监察：发行人须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其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并提供充足的资料，以支持其就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的确认。 <p>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可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有关内部监控系统的披露中向市场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其就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就此制定的系统的成效。为进一步提升有关资料的效用性，发行人应充分说明有关系统架构，包括有关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士及部门的详情，以及定期检讨及监察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运作正常的程序。</p>

其它常见缺漏事项及联交所的意见 / 指引

常见缺漏事项	缺漏主要原因 / 情形	意见 / 指引
遗漏或仅披露部分强制披露要求	样本发行人认为这些强制披露要求与他们不相关或并不适用。	若发行人认为有任何强制披露要求并不适用，其应载列否定声明，方算合规。

	部分强制披露要求涉及多个不同议题，容易发生遗漏。	发行人应仔细阅读强制披露要求当中每个段落 / 分段，以确保所有要求披露的资料都适当披露。	
	强制披露要求规定的部分相关披露载于年报内，但并未载于企业管治报告。	为了让披露资料更清晰易读，发行人应根据情况提述有关报告以供参照。	
有关遵守守则条文的缺漏	未妥善应用“不遵守就解释”框架	不遵守守则条文而未作解释。	若发行人报称其未遵守某些守则条文，其须妥为解释不遵守有关条文的情况，并说明如何应对因此而可能出现的问题。
		报称已完全遵守守则条文但被发现有不合规。	若未有遵守守则条文，发行人必须汇报。
		误解守则条文。	发行人可参阅联交所不时刊发的指引材料。
	跟从了于 2022 年更新生效前适用而现已过时的《企业管治守则》版本。	发行人应留意《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以正确理解并履行其责任。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通过对样本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审阅，对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事项的披露情况和整体披露情况进行考察，从而在企业管治与信息披露的层面，对上市公司作出更具有侧重点的指引。上市公司在进行年报编制工作时，需关注包括企业文化、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多元化、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在内的重点领域，满足相应的披露要求，并注意避免常见缺漏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CG_Practices_2022_c.pdf

三、联交所就独立董事的角色和职责刊发新指引

上市公司所委任的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基于其独立性及其专业知识，独立董事应兼任董事委员会包括审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员会的成员。因此，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工作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与其他董事一样，都须以其能力和经验谨慎勤勉地行事履职，并应当在上市公司各类决策中能够作出独立有效的判断，监督并帮助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并提升其竞争力，推动监督风险管理和企业管治措施。2023 年 11 月 17 日，联交所刊发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独立董事指引》”）。

《独立董事指引》的主要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指引》，独立董事担任的角色及对应职责主要如下：

角色	对应职责
业务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有足够的信息就处理中的事项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 参与及提出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关注及作独立判断。不可只依靠负责的董事或行政管理人士的陈述； • 即使议程事项可能不在职责或专业范围内，也予以适当关注； • 即使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仍然就议程事项作考虑及索取会议记录，并在会议前及/或后提出问题或跟进； • 独立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及估值的合理性； • 采取措施以确保控制环境考虑了公司业务及营运的任何变化； • 当业务事项或交易获批准后，确保公司设有跟进业务的经营是否恰当、有否执行，及有遵守《上市规则》的机制； • 仔细审阅公司发给董事的公司通讯及任何其他文件（例如每月财务报告），并确保当中的信息准确及完整；及 • 确保曾作出的贡献及提出关注的事宜被妥善记录。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足够的信息供其作出有根据的决定，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关注并跟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决策，独立地提供专业意见。</p>
内部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参与公司内部监控和程序的设计、执行、检讨及成效监察； • 独立评估及检视内部监控和程序，不可随便依据管理层所作的陈述； • 确保公司每年就内部监控和程序进行检视，及关联视图涵盖所有重要监控，只就轮流选定的内部监控循环作检视并不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 确保年度检视涵盖员工的资源、专业资格及经验是否足够，及有否定期向管理层及员工提供培训； • 对于新的业务及交易，主动考虑其必要性，及按情况设立及执行适当的监控和程序； • 设立机制让独立董事取得、审阅和考虑有关新业务、子公司及/或合营公司的营运、发展、财务表现及风险的信息及文件； • 制定适当的投资政策和指引，及要求向董事定期报告投资状况和表现； • 评估及确保内部监控不是纸上谈兵，而是在管理层及员工的日常业务运作中被妥善执行；及 • 一旦发现内部监控存在不足的地方，采取行动以确保妥善处理及纠正。定期进行会议及汇报以监察补救措施和优化工作

	<p>的执行进度。</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内部监控的制定及监督，检讨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意见。</p>
<p>财务汇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确保保存准确的簿册及纪录的程序； • 确保有充足及清楚的信息，以定期和有根据地审阅财务数据及其他信息； • 注意可能出现的危险讯号—主动提问，及对异常交易模式、重大支出或资金流出有所警惕； • 了解核数师关注的事项，主动索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确保它们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公司状况和其营运业绩和现金流；及 • 密切监察审计进度，及与管理层和核数师定期进行会面，以确保适时地处理任何审核问题。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确保上市公司设立有效的程序保存准确的簿册及记录，定期并有根据地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异常的交易等风险信息保持警惕，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定期与管理层及审计师沟通以确保适时地处理审计相关问题。</p>
<p>事故或风险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调查已提呈董事会注意的问题； • 一旦发现不合规的事项及/或其他问题，立刻与董事会作检视和讨论，及采取适当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理相关问题，及纠正或就违规行为作补救；及 – 重新评估任何内部监控，及采取措施以防止进一步违反《上市规则》； • 若出现危险讯号，应切实努力地作调查，及跟进是否已经及如何处理相关危险讯号； • 考虑《上市规则》的涵义，及相关披露或汇报规定； • 独立地判断及评估事件，而非随便依赖管理层处理可能存在的合规问题； • 在联交所向公司作提问时，采取跟进措施，及确保公司适时作出实质及准确的响应； • 确保公司妥善记录对事故所作的响应；及 • 考虑及鼓励向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提供培训，以防止未来发生同样的事件。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对上市公司事故或风险及时进行了了解并调查，采取跟进行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对相关事件进</p>

	行独立地判断及评估，确保上市公司对相关事故及风险进行妥善处理。
--	---------------------------------

具体内容详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INEDs_guidance_c.pdf

四、联交所建议修订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06(5)条规定，在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不论在何处注册成立，其购回的所有股份将于购回之时自动失去上市地位，而有关发行人必须确保在所购回股份结算完成后，尽快将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文件注销及销毁。这项规定的设立，旨在防范上市发行人在市场上反复购回及再出售其股份从而操纵市场，同时亦防止内幕人士利用有关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再出售的非公开信息，来买卖股份获利。考虑到约 92%的上市公司是在允许持有库存股份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而在当前规定下该等上市公司却无法持有库存股份。在此背景下，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库存股份咨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推出库存股份机制并征询市场意见。本次建议修订咨询期为两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结束。

《库存股份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

相关建议	具体内容
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	<p>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后，上市公司可在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许可下购回股份并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以供日后再出售。</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p> <p>对于涉及允许库存股份司法权区的情况，若删除上述注销回购股份的规定，将有助于该等海外发行人更灵活地管理其资本结构。他们可迅速应对市况，按市价在市场上小批量再出售库存股份，不失为配售新股（配售价通常低于市价）以外的另一种集资方法。库存股份亦可作为代价转让，或用于偿付雇员股份计划或转换可换股证券，惟须符合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点的公司法之下对库存股份的许可用途可能设有之限制（例如在英国和中国内地，库存股份不得用作代价股份）。</p>
引入库存股份的监管框架	<p>联交所建议将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上市规则》规定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库存股份再出售，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准以优先认股方式（库存股份再出售应受优先购买权所规限，上市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售股）或根据股东授权（特定授权或一般性授权）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 • 用库存股份满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计划会被视为《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 任何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均须如同发行新股般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规定。这意味着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须经独立股东批准（除非获《上市规则》第

	<p>14A.92 条豁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发行人须按《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其库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库存股份数目的任何变动。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建议上市公司出售库存股份适用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上。</p> <p>联交所就减低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风险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证券及期货条例》之下现行禁止操纵市场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规定适用于库存股份的交易外，也建议就下列活动施加为期 30 日的禁售期：(i)购回股份后再出售库存股份（不论场内或场外）；及(ii)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后再在联交所购回股份；及 建议禁止在下述情况下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i)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ii)公布业绩前一个月内；或(iii)明知交易对象为核心关连人士。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建议对库存股份的交易施加更为严格的禁售期规定，包括购回股份与出售库存股份的间隔期间，拥有未披露内幕消息期间及公布业绩前一个月内等，以减低上市公司于出售库存股份时操纵市场或内幕交易的风险。</p> <p>联交所对新上市申请人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新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保留其库存股份，但限制其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建议对新上市申请人的库存股份施加六个月的禁售期规定。</p>
<p>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p>	<p>联交所建议对《上市规则》作出如下适应性修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上市公司（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 在《上市规则》各个不同部分（例如公众持股量、市值、规模测试计算、一般性授权限额、购回授权限额、计划授权限额），将库存股份从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有投票权股份中剔除； 要求发行人在说明函件中，披露其拟购回的股份是否会被注销或被保留作库存股份的意向；及 订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再出售库存股份包括由其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代为进行的库存股份再出售。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建议《上市规则》作出适应性修订，例如上市公司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人对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放弃投票，在计算市值、公众持股量等指标时剔除库存股份等，以规范上市公司实践中的操作。</p>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3-Treasury-Shares/Consultation-Paper/cp202310_c.pdf

五、联交所就上市公司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刊发新指引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可透过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来提升其盈利水平、向股东返还资本及调整股本负债比率等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但场内购回股份可能会为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创造条件，内幕人士可能会利用有关股份购回的非公开信息来买卖股份从中获利。《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有相关规定禁止内幕人士不公平地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证券交易，《上市规则》中亦有规定禁止发行人在公布财务业绩前的一个月内及拥有未披露内幕消息时（“限制期”）购回股份，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联交所可授予豁免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在限制期内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发《有关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指引信》（“《自动股份购回指引信》”），进一步扩大了授予豁免的发行人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不论其在联交所作单独或双重上市）在限制期内继续于联交所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授予豁免的框架提供指引。

《自动股份购回指引信》的主要内容

联交所现时将考虑就个别发行人（不论其在联交所作单独或双重上市）的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给予豁免，前提是该等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是以减低滥用未披露内幕消息及操纵价格的风险的方式构建。根据《自动股份购回指引信》，联交所在评估发行人的股份购回计划和豁免申请时所采用的准则（并非详尽无遗），以及判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操纵股价的风险时，考虑如下：

主要措施	具体规定/安排
防范利用未披露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单一独立经纪商之不可撤回非全权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计划开始前，发行人须与经纪商就有关自动购回计划的核心条款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且应在限制期之外签订，并在限制期内不可修改；及 – 经纪商应为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且仅可由一名经纪商独立实施该自动购回计划 • 购回计划的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交所虽未有明确规定购回计划最短期限，但建议应当设有足够的期限并具备合理性，如期限过短则有可能被联交所怀疑系为了规避限制期；及 – 首次购回股份与限制期建议应当设有合理的时间间隔，如限制期前不久便启动计划则可能联交所亦会产生怀疑是否发行人系在得知内幕消息的情况下采纳购回股份计划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避免内幕交易，如发行人拟在限制期内进行股份购回，在制定自动股份购回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与经纪商所签订协议的核心条款及签订时间，并设置合理的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期限，</p>

	期限一般不得过短或目的明显系为了规避限制期。
防范潜在价格操纵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的规模及其股份的流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至少为 100 亿港元；及 – 采纳购回计划之前六个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至少为 1,000 亿港元 • 交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交量限额：股份购回计划项下的交易应限于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 – 日内交易如开市或收市时段竞价交易应受限制；及 – 《上市规则》就所有股份购回施加的价格限制所规限：禁止发行人以较股份之前 5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高出 5% 或以上的购买价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般来说，体量或成交量较大的发行人对于操纵市场价格的难度也较大，因此联交所对于希望豁免限制期进行自动股份购回的发行人的规模提出了限制要求，以及成交量限额，以降低存在发行人操纵市场价格的风险。</p>
一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可参阅联交所刊发的“有关申请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规则》规定的指引”，该指引载有豁免申请的评核准则； • 发行人应刊发公告披露其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详情，并于购回后呈交翌日披露报表披露有关计划项下进行的股份购回；及 • 发行人须确保其采纳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及在有关计划项下进行的股份购回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尤其是有关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的条文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措施所特别规定的条件外，发行人还须向联交所提交豁免申请、刊发翌日披露报表及确保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的规定。</p>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指引信：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52_VER28647.pdf

六、联交所就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发布新指引

联交所在审阅发行人交易通函的过程中，发现了部分交易条款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可能并非公平合理的个案。例如，如果代价主要基于独立估值，部分对于估值的披露可能不足以让投资者了解估值金额的计算方法及相应的代价基准。在此背景下，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发《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指引信》（“《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指引信》”），以描述在审

阅中发现的常见失误和披露缺漏，并就上市公司对交易代价所基于的估值披露过于一般及简单，不足以让投资者了解估值金额的计算方法及相应的代价基准的情况提供指引。

《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指引信》的主要内容

指引	具体内容
<p>业务估值是达成交易代价的基础之主要因素的披露</p>	<p>一般指引： 发行人应充分解释厘定代价的基准，以便其股东评估其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通函（如适用）应载列交易目标之估值报告或报告概要，公平地列出估值师的观点和分析以及报告所载的所有重大因素。</p> <p>一般而言，估值报告（或其概要）应载有符合公认估值准则的资料，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值师采用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选择的理由； • 估值师的工作范围、任何限制以及有关限制的理由； • 所依据资料的性质及来源； • 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以及如何厘定及换算为评估值； • 交易目标的评估值及达致结论的主要理由； • 估值生效日期； • 估值师的身份、资格及独立性。 <p>估值法及估值方法： 发行人可能采用不同的估值法对交易目标进行估值，每种估值法各自有不同的应用方法。估值师选择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选择理由应于估值报告中明确披露及讨论。</p> <p>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 为帮助股东了解交易标的估值，上市公司应详细及具体地解释关键假设及估值输入参数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法： 估值报告应包含有关选择市场可比实体所用标准的充足资料。如交易代价乃经参考（其中包括）市场可比实体得出的定价倍数后厘定，则上市公司应就有关定价倍数的相关性及其市场可比实体的甄选准则作出充分披露。 • 收益法： 就贴现现金流量法估值而言，《上市规则》特别规定（其中包括）披露相关现金流预测所依据的所有主要假设（包括定量假设）。 • 成本法： 联交所认为估值报告应载有：(i) 用作厘定总流动重置或重建成本（即更换具同等效用的资产所需的成本，例如材料和劳工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例如运输和安装成本）的定量参数值；(ii) 因为从物质及经济角度来看过于陈旧或存在任何技术缺陷而对当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总额作出的折旧调整金额；及(iii) 最终折旧重置或重建成本的计算过程。 <p>资产基础法： 估值报告列出了各资产及交易目标负债的评估</p>

	值、其账面值及两者之间的差异。报告应披露计算该等评估值及计算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定量输入参数值及假设，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该等资产的独立估值报告。账面值与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时，应当在报告中加以解释。
并无独立估值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之代价基准的披露	无论是否就须予公布的交易取得独立估值，上市公司应于交易公告中披露充足及客观资料，连同定量输入的参数值及分析，以支持确定交易代价的方式并就厘定代价之基准提供充分解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指引信》就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的披露对上市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更为细致的指引。在达成交易及履行披露义务的过程中，上市公司需把握充分披露及保护股东权利的原则，区分是否取得估值等情形从而满足不同条件下不同程度的披露义务，并关注估值法及估值方法、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等重要因素涉及的具体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须予公布的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指引信：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746_VER28564.pdf

七、联交所就长时间停牌及除牌刊发经修订的指引

联交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刊发经修订的《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长时间停牌及除牌指引》”）。联交所密切监察除牌程序，尤其是可能会特设补救期及批准延长补救期的情况，以及就时限给予指引。

《长时间停牌及除牌指引》修订的核心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内容
新增有关联交所酌情延长补救期的情况	<p>对于长期停牌公司申请复牌的情况，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认为适合行使其酌情权延长补救期的情况（除根据指引信第 22 段所述的情况外）将不常发生。尤其是，即使发行人能显示其于补救期内补救导致停牌有关事宜及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的能力因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原因（不受控制的原因一般预期仅为程序性问题）而受阻碍，上市委员会亦不须要认为该等情况为特殊。</p> <p>上市委员会亦将考虑发行人的个别情况来决定应否延长补救期。上市委员会会考虑的情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是否有于补救期内采取足够及迅速的行动去实现符合所有复牌条件/指引及《上市规则》（特别是当发行人采取补救行动去符合某些条件的能力并没有因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阻碍时）；及 • 是否能展现发行人颇肯定能于延长补救期内可符合所有复牌

	<p>条件/指引及《上市规则》。</p> <p>另外，任何给予的延长补救期（如有）应如指引信第 22 段所料维持在一个短时间内。</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交所于本次修订中澄清了其支持延长补救期时不受该指引信第 22 段中所表述情况所限，联交所可酌情延长补救期，在行使酌情权延长补救期时会重点考虑上市公司于补救期内是否采取足够及迅速的行动去大致复牌条件/指引，以及能否展现上市公司颇肯定能于延长补救期内符合所有复牌条件/指引。</p>
--	-------------------------------------------------------------------------------------------------------------------------------------------------------------------------------------------------------------------------------------------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587_VER23132.pdf

八、香港证监会修订《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发《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文件》，建议修订《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以厘清及简化相关条文，并体现香港证监会于实操上的现行惯常做法及决定，同时也提出了多项杂项修订及引入多项环保措施。相关咨询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截止后，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发《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并根据咨询总结修订了《收购守则》。修订后的《收购守则》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收购守则》修订的核心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内容
扩大“近亲”的定义到包括更多的家庭成员	<p>将“近亲”的范围从“一名人士的配偶、实际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扩大为“包含该名人士的（i）配偶或实际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ii）兄弟姊妹、他们的配偶或实际配偶及他们的子女；及（iii）配偶或实际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而上述对于子女的提述包括亲生子女、领养子女及继子女。”</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亲的新定义将导致更多人将被推定为一致行动和/或有披露义务的“联系人”。</p>
澄清“投票权”中对“现时”的限定	<p>修订前，原条款中的投票权指所有现时可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不论该等投票权是否由该公司的股本所赋予。这里的“现时”会使得一些因为股份被规限而无法现时行使的投票权，在是否应当被视为《收购守则》所指的投票权时产生混淆。</p> <p>修订后，“投票权”的定义中增加了一个新的注释，澄清因协议、法律及法规的施行或依据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所</p>

	<p>规限的投票权，将仍被视为《守则》所指的投票权，惟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除外。</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为交易结构提供了明确性，特别是在确定是否会触发强制性要约义务方面。此外，该修订可以有效控制通过签订或终止限制投票权的协议来操纵投票权，防止滥用投票权。</p>
<p>明确要约完成后股东有效接受门槛的计算方法</p>	<p>原《收购守则》第 2.2 条和第 2.11 条分别规管了作出要约后的退市和强制取得证券程序，这两条规则均规定了 90% 无利害关系股份门槛：</p> <p>第 2.2 条：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决议须在要约人获得 90%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后，方能通过。</p> <p>第 2.11 条：因要约获得接纳而得到的股份连同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在最初的要约文件发出后的 4 个月内所购买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无利害关系的股份）的总数，必须达到无利害关系的股份的 90%。</p> <p>根据原条款，只有在最初的要约文件发出后的四个月内所购买的股份才会被计算在 90% 的门槛之内，修订后，根据《收购守则》第 3.5 条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的日期之后所购买或取得的股份也将被包括在内。</p> <p>此外，第 2.2 条中的注释没有明确说明在计算收购 90%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门槛时，是否应包括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的股份。</p> <p>然而，在实践中，执行人员在确定是否达到 90% 的门槛时，通常都允许将这些购买的股份包括在内。修订后，明确了在厘定是否已达到取得 90% 无利害关系的股份的门槛时，须将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人士）所购买的股份包括在内。</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为实现《收购守则》规定的 90% 的门槛提供了确定性和适应性。然而，关于规则第 2.11 条，鉴于强制收购证券的权利由受要约公司注册地的公司法规定，在实践中仍有必要进行仔细考虑，以确保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相应门槛。</p>
<p>改变股东大会上批准私有化的投票要求和安排</p>	<p>无论交易是透过协议安排进行私有化，还是透过要约导致退市，都需要股东在适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在修订前，就股东大会的形式而言，存在两种有争议的观点：</p> <p>(1) 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不得就相关决议投票。 (2) 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并非被禁止投票，但为了遵守《收购守则》，他们的票数不得被计算在内。</p> <p>修订后，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被允许就有关私有化的股</p>

	<p>东大会上投票，但是在计算时，该等“有利害关系股份的持有人”的票数不会被计算在内。</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有助于《收购守则》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并行，也即，若受要约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及注册成立地点的公司法规定任何股东（即使该股东为“有利害关系股份的持有人”）均不应被剥夺就该私有化议案进行投票的机会，则该等“有利害关系股份的持有人”将被允许就该私有化议案继续投票。</p>
<p>修订后的《收购法》对要约前与股东取得不可撤销承诺的限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p>	<p>通常作为确保交易顺利的一种策略，要约人可能会就接纳（或不接纳）要约或因应与要约有关的决议而投资成票，而向重要股东寻求不可撤回的承诺。</p> <p>修订前，要约人只可接触“极少数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经验投资者”，以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接触任何股东前必须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p> <p>修订后，要约人在接触有“重大利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受要约公司 5%或以上的投票权）的股东之前，无须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p> <p>要约人接触“非重大利益”的股东时，须继续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及要约人就一项要约可接触的股东数目上限为六人，其中包括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以及没有重大利益的股东</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对要约前与股东取得不可撤销承诺的限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使得要约人向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寻求不可撤回的承诺更加便利，也更具有确定性。</p>
<p>赋予执行人员结束要约期及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的权力</p>	<p>一个“要约期”将会在符合“要约期”的定义所指的其中一个情况下完结，而定义所指的情况当中，没有一项是受要约公司所能控制的，而某些情况是需要要约人或有意要约人作出某些举动才会符合。</p> <p>由于一旦要约期开始，受要约公司将会受额外的规定和限制所限制，延长的要约期将会影响该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修订前，执行人员没有明确权力可结束要约期。</p> <p>经修订后的《守则》明确赋予执行人员结束要约期的明确权力，及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的明确权力（即要求有意要约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其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承担），或公布其不再继续进行要约（退出），而后者正是“要约期”定义下其中一个会终止要约期的情况。）</p> <p>在决定是否发出“承担或退出”命令时，执行人员将会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p> <p>(1) 要约期现时的期限；</p>

	<p>(2) 要约人在公布其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方面有所延误的原因； (3) 建议的要约时间表； (4) 要约期已对受要约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及 (5) 要约的当事人的行为。</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为要约期提供了确定性，使受要约公司能避免因要约期延长而对正常业务运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p>
<p>指示性要约价格一般不得在公布要约的确实意图前披露</p>	<p>《收购守则》第 3.7 条“可能要约的公布”规定：“如果有意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发出初步公告，表示正在洽谈或考虑要约，而如果在发出可能要约的公告后一个月内，没有关于要约或可能要约的进一步公告，那么必须发出公告，说明洽谈或考虑的进展。这个责任（包括每月发出公告的规定）将一直持续到根据规则 3.5 公布真正意图要约或决定不继续要约。如果洽谈结束或有意要约人决定不继续要约，那么必须发出公告说明这些情况。”</p> <p>为了防止该条规定被用于试探市场反应并降低未完成磋商的潜在要约对受要约公司股份成交价的影响，执行人员通常会建议相关方采取必要措施保密潜在要约的信息。香港证监会将现行惯例纳入法典，并在收购守则规则 3.7 中添加新注释。即，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在公布真正意图要约前，不应披露指示性要约价。特殊情况可能包括需要澄清可能误导股市的错误信息，或根据海外监管规定，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需要提前披露要约价。</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修订将市场惯例明确纳入《收购守则》，将规范收购方的披露行为，避免过早披露信息对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有助于保护受要约公司的利益，提高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同时，加入了除外情形，为应对特殊情况提供了灵活性，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和公正。</p>
<p>除特殊声明，要约价格中不得扣除股息</p>	<p>修订后的《收购守则》规定，除非要约人在公告中明确保留权利，否则不得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果股息支付需要扣除预扣税，只能根据股东实际收到的总股息来调整要约价。如果要约人已声明不提高要约价格，且受要约公司支付了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约人必须从要约价中扣除等额的金額，以保持受要约公司股东应收的总价值不变，除非其已声明股东有权收取除要约价外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禁止从要约价中扣除股息或其他分派，保护了股东利益；通过增加对要约人的要求，规范了收购行为。</p>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3CP5>

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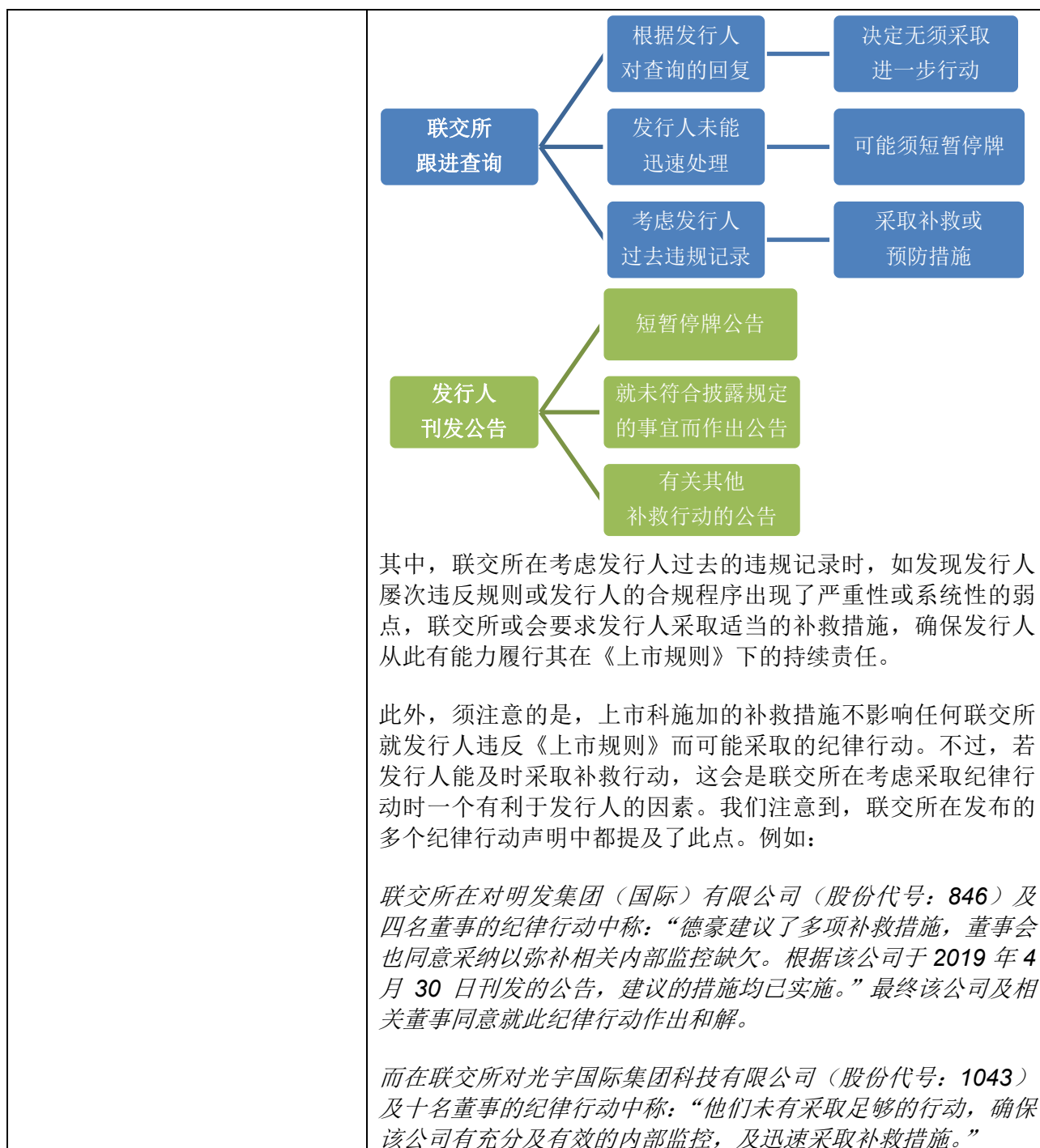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5>

九、联交所刊发有关审阅发行人已刊发公告的程序指引

2023 年 9 月 28 日，联交所刊发了《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常规及程序指引》”），以取代《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及公告刊发前交易安排事宜的处理常规及程序指引》。《常规及程序指引》删除了对公告刊发前交易安排事宜的处理，将联交所的监管重点转为对上市公司已刊发公告的审阅。

《常规及程序指引》的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观察者回答
问题 1：联交所向发行人作出“跟进查询”的情形？	<p>答：《常规及程序指引》中所指的跟进查询，即发行人刊发公告后，联交所上市科通过审阅其已刊发的公告而向发行人作出的查询。上市科通常会于下述情况向发行人作出查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澄清一些引起了上市科考虑应否短暂停牌的情况，以保障投资者权益或维持一个有秩序的市场； 加强理解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交易或事宜，以确定发行人是否已经或将会履行《上市规则》的责任； 跟进下列两项事宜：(i)任何未符合或可能未符合《上市规则》的情况；或(ii)任何于公告中所披露的事宜将会影响到有关上市证券的买卖秩序； 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刊发公告以修正未能符合披露规定的情况；及/或 要求发行人就未符合特定规则采取补救行动。
问题 2：发行人怎样算对跟进查询的“及时回应”？	<p>答：如发行人遇到跟进查询的情况，须迅即回应，并在没有延误的情况下向上市科提供所需的所有资料及解释。具体而言，可大致分为如下两种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般情形下，发行人应尽快在收到联交所向其提出问题的同一个工作天内把该问题解决。在不影响任何《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如有需要，发行人须在没有任何延误的情况下，于不迟于有关公告刊发后的下一个工作天刊发进一步公告。 当有关公告引起重大问题，令人关注是否可以维持一个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场时，发行人则需要考虑在开市前刊发适当的澄清公告。如未能迅即处理有关问题，联交所会则考虑是否需要实时短暂停牌。
问题 3：联交所及发行人可以采取哪些“跟进行动”？	<p>答：视乎个别情况，上市科或会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行动，而发行人一般会联同联交所的上述行动，进一步刊发公告：</p>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常规及程序指引》，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合规义务的监管重点转为对已刊发公告的审阅，但这并不意味着监管的放松，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发布公告前须采取更加合理谨慎的措施确保其公告及所涉的交易/事宜符合《上市规则》；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刊发公告后须及时回应、积极配合由联交所作出的跟进查询，如有疏漏则应迅即向市场作出澄清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不断检讨和完善公司内控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_c.pdf

十、香港证监会扩展内幕交易规定，“专业投资者豁免”与“强制令”修订暂缓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刊发了《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文件》，包含三项修订提案，分别是(1)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作出修订以扩大香港证监会可针对受规管人士而申请作出补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础；(2)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3 条内的豁免作出修订；及(3)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内幕交易条文作出修订。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就上述建议修订刊发了《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在充分考虑业界反馈后，香港证监会决定仅对内幕交易条文进行修订，其余的修订计划则被暂时搁置。

《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的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观察者回答
问题 1：《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中关于内幕交易的修订提案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p>答：本次建议内幕交易条文修订的主要内容有：</p> <p>一、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45(2)条和第 285(2)条中“上市”的定义，以涵盖境外上市证券。</p> <p>二、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部分加入一项条文，以扩大内幕交易条文的地域范围。</p> <p>三、废除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0(2)条和第 291(7)条。</p> <p>四、更新内幕交易条文的精神元素（犯罪意图）。</p> <p>五、加入一款条文，将建议扩大内幕交易条文的效力仅限于有关行为在相关境外司法管辖区同样违法的情形。</p> <p>六、扩大“场外交易”豁免范围。</p>
问题 2：《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中关于内幕交易的修订提案的目的是什么？	<p>答：此项提议旨在扩展《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交易条文的覆盖范围，包括：</p> <p>(i) 在香港进行的关于境外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内幕交易；及</p> <p>(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发生的，涉及香港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品的内幕交易。</p> <p>此提议将使香港内幕交易法律的适用范围与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澳大利亚、新加坡和英国）的相关法律，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其他市场不当行为条文（如虚假交易、操纵价格和操纵证券市场）的适用范围保持一致。</p>

<p>问题 3:《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中关于内幕交易的部分如果修改,将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什么影响?</p>	<p>答:此提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规要求的提升和法律风险的增加两个方面。</p> <p>首先,公司需要更严格地遵守内幕交易的规定,以防止在香港或境外进行的涉及公司证券的内幕交易,这需要公司增强内部监控机制并加强员工培训,以提升合规水平。</p> <p>其次,由于管辖范围的扩大,公司在进行跨境交易时可能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一旦公司或其员工涉及内幕交易,可能会受到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裁。因此,这一提议对上市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p>问题 4:《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咨询总结》中暂时被搁置的修订计划包含什么?</p>	<p>答:香港证监会对另外两项修订提案也进行了业界咨询。</p> <p>这包括(i)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的修订,旨在扩大香港证监会对受监管人士申请补救和其他命令的基础;以及(ii)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3(3)(k)条中的专业投资者豁免条款的修订,意图将专业投资者豁免重新定位在发布广告材料的原有时间点,即只有针对专业投资者发布的广告才能获得豁免遵守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规定。</p> <p>然而,香港证监会在审视咨询反馈时,意识到实施这两项修订可能面临一定的复杂性,因此,香港证监会谨慎地决定暂时搁置这两项修订提案。</p>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文件: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1CP3>

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5>

十一、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上市规则》

国务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决定废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2023 年 2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联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应对中国内地监管规则的更新,同时对有关中国发行人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相关咨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止后,联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刊发咨询总结,并根据咨询总结修订了《上市规则》。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已获联交所董事会及香港证监会批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针对此次《上市规则》的修订,我们总结了以下市场普遍关注的问题。

《上市规则》修订的核心内容

为反映中国内地已实施的监管新规,以及《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已被废除的情况,联交所对《上市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原因	修订内容
<p>删除《上市规则》中反映《必备条款》或《特别规定》的条文</p>	<p>1. 删除《上市规则》中与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须经股东大会、内资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p> <p>修订生效后，内资股/A 股及 H 股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不再需要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p>
	<p>2. 删除《上市规则》中关于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须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p> <p>修订生效后，中国发行人发行股份不再要求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但根据《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证券仍要求上市公司以特别决议案通过，据此，请中国发行人于发行股份时咨询境内法律顾问的意见。</p>
	<p>3. 删除中国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限额为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 H 股各自的 20% 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就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 H 股各自最多 20% 的股份可以事先取得股东批准。</p> <p>修订生效后，中国发行人未来向股东申请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时，可以总股本的 20% 为限进行申请，这将使发行人更灵活地决定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p>
	<p>4. 删除《上市规则》中与中国发行人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及以特别决议案通过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进行股份回购的授权，须经股东大会、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批准。</p> <p>修订生效后，对于中国发行人股份回购，无需经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p>

	<p>引》，回购股份内容已从特别决议事项中删除，而《中国公司法》，仍继续保留了减少注册资本仍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表述。据此，请中国发行人于回购股份时咨询境内法律顾问的意见。</p> <p>5. 删除《上市规则》中发行人在第 17 章项下股份计划的授权限额为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 H 股各自 10% 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可以就第 17 章股份计划项下所授予的期权及股份奖励，发行相当于其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 H 股各自最多 10% 的股份。</p> <p>修订生效后，已拥有股份期权计划或是涉及新股的股份奖励计划的中国发行人可以通过修订现有的股份计划，将计划授权限额规定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以增加灵活性。</p> <p>6. 删除《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中要求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含有《必备条款》及其附带规定，将有关上市文件披露的条文转移至附录一 A。</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符合《必备条款》及其附带规定。</p> <p>修订生效后，《必备条款》和原《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的要求不再属于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必备的强制内容，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水平。</p>
<p>取消内地公司境外上市的核准制度，取而代之为备案制度</p>	<p>7. 删除反映现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制的规定，增设条文（第 9.11(23b) 条）规定如新申请人须就其在联交所申请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则新申请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其他司法权区注册成立）须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新申请人完成中国备案程序的通知书。</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前，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在联交所上市的批文副本。</p> <p>修订生效后，新申请人须在预期的聆讯审批日期至少足 4 个营业日之前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新申请人完成中国备案程序的通知书副本。</p>
<p>其他</p>	<p>8. 删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向中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包括：</p> <p>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就遵守《中国公司法》、《特别</p>

	<p>规定》、公司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回购守则》等规定向中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p> <p>b) 中国发行人在上市文件及股票中均须载有声明，表示其股份购买人授权发行人代其就上述承诺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后，中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的服务合约无需含有修订前《上市规则》第 19A 章的指定内容（包括若干承诺）。</p>
	<p>9. 删除有关中国发行人网上展示文件及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后，相关文件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附录三第 20 段及第 13.39(5)条的规定已于网上登载，或已属于公开资料可以随时查阅。</p>
	<p>10. 删除《上市规则》中关于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修订生效后，中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服务合同里无需包含同意将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条款。</p> <p>修订生效后，中国发行人的股东可以行使其于公司章程下的权利，与其它海外发行人股东一样，通过在 (i) 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 (ii) 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诉讼来行使其权利。</p>

中国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重点

根据《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中国发行人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过程中应注意如下问题：

- 中国发行人应参照《中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对于因监管规则调整而产生差异的条款进行全面适应性修订；
- 中国发行人应修订处理将内资股/A 股及 H 股视为不同类别所产生的条款及内容；
- 中国发行人可删除章程中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条款；
- 中国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或注册制度相关条款；及
- 中国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应根据现有公司章程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取得内资股/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sultation-Paper/cp202302_c.pdf

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总结：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clusions-(Jul-2023)/cp202302cc_c.pdf)

《上市规则》第一百四十三次修订：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Rules-Contingency/Amendments-to-Main-Board-Listing-Rules/2023/Update-No-143/mb_143_attachment_c.pdf

十二、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股东大会指引及常问问题，进一步提高股东保障水平

联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发经修订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股东大会指引》”），本次修订(1)纳入了《上市规则》附录三有关核心股东保障水平（“核心水平”）的要求，(2)增加了有关召开虚拟/混合式股东大会的相关指引，及(3)融入了《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针对本次修订，我们总结了如下市场普遍关注的问题。

《股东大会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内容
纳入核心水平的要求	<p>1. 股东大会的组织须符合核心水平的要求，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否则股东应有在会上发言及投票表决的基本权利。</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要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及投票表决的基本权利，上市公司董事会应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并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p>
	<p>2.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须加上其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未有提供的核心水平及任何其他就其情况而言属必要的股东保障水平。</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三有关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p>
	<p>3. 为反映核心水平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修改为“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至少 21 天及其他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 14 天”。</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修订与现行《上市规则》的要求保持一致，但上市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需综合考虑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孰严的原则确定通知期限。对于中国上市发行人而言，联交所接受其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期为 20 天，其他股东大会通知期为 15 天的安排。</p>



	<p>4. 按《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法律规定持有上市公司少数权益的股东须可允许召开股东大会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保障少数权益股东拥有召开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案的权利。</p> <p>5. 每名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上市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应保障该法人股东有权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p> <p>6. 如任何股东的表决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则所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表决结果公告中须披露实际表决但未予计入表决结果的股份总数。</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条修订对表决结果公告的披露事项提出新要求，上市公司应于表决结果公告中进一步披露实际表决但未予计入表决结果的股份数目（如适用），例如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股份数目。</p> <p>7. 表决结果公告中须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条修订对表决结果公告的披露事项提出新要求，上市公司应于表决结果公告中进一步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p>
<p>增加有关召开虚拟/混合式股东大会的相关指引</p>	<p>8. 为促进股东与发行人的沟通并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机会，上市公司在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公司章程容许下，应考虑利用虚拟会议科技（例如网上直播、视像会议）举行虚拟或混合式（即结合实体与虚拟会议）股东大会。</p> <p>9. 发行人应在会议通告中清晰说明有关虚拟或混合式会议的会议安排。举例而言，发行人应就预先登记及核证程序（如有）以及如何连接及使用会议使用的虚拟会议技术等提供清晰的指示。</p> <p>10. 若股东进入虚拟/混合式会议须进行登记及认证程序，发行人应在会议举行前为股东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应考虑使用安全的认证方法，例如向每名股东提供独有的登入名称及密码，或发出一次性的独特的个人识别号码至股东的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登记和认证程序应保持简单，以免成为出席会议的障碍。</p>

	<p>11. 发行人应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以虚拟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可在会上聆听、发言及实时提出问题。发行人最好同时提供视像及音讯两种格式参与大会。此外，发行人应考虑到而尽量避免任何潜在技术问题（例如网络连线问题），并规划必要的应变措施，减低会议受阻的风险。发行人亦应在会议前或会议期间为股东提供技术支援。</p> <p>12. 发行人应作出必要的安排，让以虚拟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电子方式实时投票。发行人应实施所需的保障措施，以验证股东以电子方式表决的票数，并确保所有透过电子表决系统投下的票数均准确计算。发行人亦应提供投票记录作审核及核实准确性的用途。</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适用法规及组织章程文件容许下，上市公司应尽可能使用现代信息科技，方便股东适时取阅股东大会信息，并促进股东与公司沟通和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机会。</p>
<p>融入《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p>	<p>13. 补充《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B.3.4 条的规定，如果候任独立董事将已是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应披露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果上市公司拟委任的独立董事已出任七家及以上上市公司董事，则上市公司应披露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p> <p>14. 上市公司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及相应的联络资料。</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须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查询及提案的程序及相应的联络资料。</p>

《股东大会常问问题》的核心修订

伴随着经修订《股东大会指引》的刊发，联交所就此前刊发的《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股东大会常问问题》”）撤回了第 11 题，主要内容为有关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的回答。

具体内容详见：

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gm_guide_c.pdf?la=zh-HK

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faqs_jointstate_c.pdf

十三、联交所就优化 ESG 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刊发咨询文件

2013 年联交所推出《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并持续推进 ESG 汇报框架的优化，鼓励及协助发行人根据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就气候相关资料作出披露。为推动香港政府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促进气候行动计划等目标的实现，也确保联交所当前的 ESG 框架继续紧贴国际发展，联交所建议修改与完善现行《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现行《ESG 报告指引》”）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并针对该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以征求市场意见。

《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

相关建议	具体内容
将气候信息的披露由“不遵守就解释”变为“强制披露”	<p>现行《ESG 报告指引》涵盖了两个层次的披露责任，一是强制披露规定（发行人必须遵守该类条文，否则被视为违反《上市规则》），二是“不遵守就解释”条文（发行人说明其是否遵守该类条文，如果发行人认为无需遵守，可偏离行事，但应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和解释）。根据现行《ESG 报告指引》，关于温室气体的关键绩效指标 A1.2 以及层面 A4 关于气候变化的披露要求都隶属于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释”，本次《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提出建议新增强制性披露 D 部分“气候相关披露”，强制所有发行人在其 ESG 报告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对上市公司 ESG 报告中与气候有关的披露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将气候相关信息纳入 ESG 报告中强制披露事项的范畴。</p>
增加气候信息相关披露的内容，由“一般披露要求”变为“四个核心支柱”层面	<p>现行《ESG 报告指引》仅要求发行人披露有关识别及应对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政策资料、有关重大气候相关事宜及应对行动的描述，及若干环境目标。而《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建议新增 D 部要求发行人从四个核心支柱层面（即治理、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针及目标）披露气候信息。</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对上市公司 ESG 报告中与气候有关的披露提出更多要求，建议上市公司从治理、策略、风险管理及指针及目标等方面详尽披露气候相关信息。</p>
修订附录二十七的名称	<p>联交所建议将附录二十七的名称由“《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修改为“《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附录二十七名称的修改厘清了该附录的性质，对上市公司 ESG 相关披露提出更高要求。</p>
<p>过渡期及生效时间</p>	<p>考虑到发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及工作才可遵守某些披露规定，联交所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于生效日期后首两个汇报年度（即过渡期）的 ESG 报告的过渡规定。在过渡期内，发行人需遵守部分披露规定，而在生效日期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则需全面遵守所有新的气候相关披露规定。根据联交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关于《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文件》最新进展的通讯，修订后的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暂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给予发行人更多时间熟悉新的气候信息披露规定。</p> <p>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过渡期内可定性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及可让投资者了解财务报表中最受影响的范畴的资料，但需同时披露及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及时间表，以及设定温室气体排放、其他跨行业指标等。</p>

具体内容详见：

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3-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onsultation-Paper/cp202304_c.pdf

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市场咨询的最新进展：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1103news?sc_lang=zh-HK

2023年度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管的处罚案例及风险提示

一、违反关联交易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述的涵义，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所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既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交易。交易违规是《上市规则》下较为常见的违规情况，难点在于准确识别关联交易、确定用于比率测算的交易金额，以及识别后所遵循的《上市规则》要求，如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在协议关联交易的条款后尽快公布有关交易，以及须寻求股东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此向股东发送通函等。联交所在过去一年中的系列纪律行动中的建议，为避免违反关联交易规则，上市公司可以考虑如下举措：（1）建立关连人士名单的声明记录；（2）建立识别关联交易的指示、指引和记录；（3）建立关联交易的分类账或关连方的对账记录；（4）设立针对披露关联交易的标准/协议；及（5）加强对外贷款的提供/批准/披露特定的监察/控制等。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1：联交所对福森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52）及五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1 月 4 日））

背景：

（1）延迟公布的贷款事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福森药业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向关连人士淅川县福森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福森中药”）作出二十笔贷款，合计约 2.58 亿元人民币（“该贷款”）。该贷款的总量显著高于现金流量表中所记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由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为 4,100 万元人民币。到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时，福森中药已悉数清偿该贷款的本金。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福森药业公布了该贷款。在同一份公告内，福森药业承认该贷款构成：（1）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2）须予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及（3）向实体作出的贷款，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3.13 及 13.14 条的公告规定。福森药业延迟公布属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的该贷款，以及没有针对属关联交易的该贷款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并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3.14、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2）未公布的付款事项

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福森药业通过河南福森向福森中药作出两笔转账，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付款”）。到 2020 年 2 月 28 日时，福森中药已悉数向福森药业清偿该付款。在合并计算的基础上，该付款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条的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福森药业没有就该付款之事刊发公告、向股东发出通函或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该付款构成第 14A.24 里所指的交易所指的交易。因此福森药业没有就属关联交易的付款刊发公告、向股东发出通函并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3）相关董事对贷款事项知情却未采取积极行动

福森药业主席兼执行董事于有关时间也是福森中药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相关董事充分知悉该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关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即作出该贷款的时候）这一主要时期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财务报表）中所载的财务资料。

处罚结果：

谴责福森药业及其五名董事；指令每名相关董事须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个别董事必须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妥善处理任何潜在利益冲突。董事应小心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发现有任何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变动时主动作出查询。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须确保维持有效的监控环境、设立制衡机制以防滥权，以及协助识别及妥善处理须遵守《上市规则》责任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104_SoDA_c.pdf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2：联交所对鸿宝资源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131）及五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1 月 16 日）

背景：

于 2018 年 11 月，鸿宝资源有限公司（“鸿宝资源”）一家全资附属公司（“ENTWICKELN”）收购了一家印度公司（“SKS”），有关收购事项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ENTWICKELN 及/或 SKS 在鸿宝资源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以下交易（“相关交易”）：

（1）于 2019 年 8 月，ENTWICKELN 透过一证券购买协议向集团以外一家由鸿宝资源前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SAHOO 先生及其妻子实益拥有的公司（“BGML”）出售 SKS 的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当时，该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若转换成股份，按 SKS 的估值（5.21 亿美元）计算将占 SKS 股份的约 15%，其价值约为 7,500 万美元（约 5.85 亿港元）。BGML 就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所支付的代价约 10 万美元。此外，根据可得的纪录，大概于订立该证券购买协议时，鸿宝资源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转账了一笔 10 万美元的金额至 BGML。该转账由鸿宝资源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NGXW 先生签署的一张空白的资金转账表格及其后由 SAHOO 先生填上的付款详情（收款人及转账金额）完成。

（2）于 2020 年 2 月，SKS 董事会提出决议案，提议以私人配售方式向 BGML 发行及配发不超过 8,400,000 股股份，每股作价 15 印度卢比，总值 300 万美元。该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后，SKS 于 2020 年 3 月向 BGML 配发 57,537 股新股份（约占其全部股份的 0.1%），总值约 19,000 美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SAHOO 先生提出辞任鸿宝资源董事及财务总监。鸿宝资源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左右发现相关交易。鸿宝资源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就相关交易刊发公告。鸿宝资源也于公告中承认该证券购买协议构成鸿宝资源的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而该股份发行则构成鸿宝资源的关联交易。该证券购买协议须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而股份发行须遵守有关公告及书面协议的规定。鸿宝资源并未遵守上述规定，因此就证券购买协议及该股份发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处罚结果：

谴责鸿宝资源及其五名董事；向鸿宝资源的四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Ng XW 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 15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必须真诚为发行人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发行人应特别提高警惕，确保对旗下任何营运附属公司均有所监督和管控。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116_SoDA_c.pdf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3：联交所对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九号运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及六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5 月 9 日））

背景：

（1）延迟公布的质押协议

该公司的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2019 年 4 月 9 日订立 2018 年及 2019 年质押协议（“质押协议”）。根据质押协议，该附属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业质押作为抵押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该公司控股股东的母亲（也为该公司执行董事）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借款人”）在一委托贷款协议下的还款责任提供保证，涉及金额 5 亿元人民币（“有关安排”）。借款人为该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发的公告，该附属公司订立质押协议以换取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该集团）可享用部分委托贷款。每一项质押协议均构成该公司的主要及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参与交易的董事并不熟悉《上市规则》，因此当时并未向董事会汇报质押协议以供其讨论及予以批准。质押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一直没有被公布，从质押协议签订时间起计延迟公布逾一至两年。质押协议没有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条规定，主要交易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上市发行人本应尽快刊发公告并就主要交易刊发通函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

（2）未予披露的 2 亿元贷款人民币

在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就质押协议刊发的通函（有关通函）中，该公司表示该附属公司订立质押协议以换取其控股股东承诺向该公司提供不少于 2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事实上，该贷款乃根据不同的融资协议项下所提供。融资协议据称不带利息及没有任何抵押品作保证。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并无书面协议。由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是基于该附属公司订立质押协议而提供，因此它也构成主要及关联交易而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该公司并未遵守有关的程序性规定。质押协议的关连性质和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均未于该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报中作出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在协议关联交易的条款后尽快公布有关交易。上市发行人须寻求股东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此向股东发送通函。而按《上市规则》第 14A.71 及 14A.72 条规定，上市发行人的年报必须载有在该财政年度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之详情，并在年报中具体阐述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处罚结果：

谴责金奥国际六名相关董事。指令参与交易的董事张立先生须完成 29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其他相关董事完成 26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披露的数据必须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完整，包括确保没有任何重大遗漏。特别是在发行人年报中，遗漏相关数据可能会导致投资者被误导，一旦发生便属于重大遗漏。董事（尤其是审核委员会）有责任管理内部监控环境，一旦发现或得悉有所缺失或任何警示迹象，必须积极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9_SoDA_c.pdf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4：联交所对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6）的纪律行动（2023 年 7 月 19 日））

背景：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利时集团”）于 2017 年至 2021 年间进行了多宗须予披露、主要及持续关连交易，但并无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及 14A 章的规定及时作出披露或取得所须的股东批准，包括：签订进出口代理协议，向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签订相互供应协议，向/由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供应产品等。且原须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发及派发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报告，惟其直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及 8 日，利时集团才分别刊发及派发。利时集团没有在超逾就持续关连交易所订立的年度上限前刊发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54(1)条。

利时集团先前已曾违反《上市规则》第 14 及/或 14A 章，并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已先后收过三封警告信，即使如此，利时集团（如其承认）一直没有实施充足有效的监控措施。联交所认为，利时集团重复违反有关规定，至少有部分是因为其内部监控不足所致。

处罚结果：

谴责利时集团；指令利时集团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对其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第 13、14 及 14A 章的内部监控措施展开独立检讨；促使每名现任董事各自于 90 日内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必须为其进行的交易设立有效评估及监控框架，以确保能妥善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如发行人知悉其过往曾违反《上市规则》，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其程序上的缺陷，以确保类似违规情况不再发生。如因没有采取足够措施而再次违规，则更有可能被施加公开制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19_SoDA_c.pdf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5：联交所对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5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8 月 24 日））

背景：

（1）为董事的利益作出贷款

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赛特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为赛特集团时任执行董事兼主席蒋建强先生（“蒋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而向外部借款人作出两笔贷款，贷款事项构成赛特集团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赛特集团没有遵守相关的公告、通函、

股东批准及年度申报规定。赛特集团就两笔贷款分别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71 条，以及第 14A.17、14A.19、14A.45 及 14A.49 条的规定。

(2) 为董事提供垫款

调查结果显示，赛特集团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一家蒋先生是其主要股东的公司作出垫款累计人民币 1.13 亿元（“有关垫款”），并于账目上记录为免息。有关垫款包括了赛特集团于《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项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但赛特集团没有遵守有关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于年报进行披露的规定。赛特集团就有关垫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A.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71 条。

处罚结果：

联交所谴责赛特集团及其七名相关董事，并向其中的五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一名前独立董事受到联交所公开批评。此外，联交所指令每名相关董事须各自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发行人与关连人士及/或第三人进行的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的交易应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向联交所提交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24_SoDA_c.pdf

违反关联交易规则（案例 6：联交所对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及八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10 月 31 日））

背景：

(1) 资本认购

上海远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远嘉”）是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远”）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上海远嘉认购了北京飞鹰畅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飞鹰”）的资本，上海远嘉因此持有其注册资本的 20%。当时，中国长远的一位前执行董事并非中国长远的董事，但他是中国长远其中一家附属公司的大股东，因此其于附属公司层面属关连人士，并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 33.5%，北京飞鹰因此为中国长远的关连人士。上海远嘉于 2018 年透过一系列交易（“收购事项”）进一步收购北京飞鹰的资本。于收购事项完成后，上海远嘉共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 33.5%。上述收购事项合计构成关连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中国长远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相关规定。中国长远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收购事项。在公告中，中国长远承认违反相关《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长远就收购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38A、14.48、14.49 及 14A.35 条。中国长远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在中国长远集团收购北京飞鹰 13.5% 股权当日成为北京飞鹰的董事。他对此交易知情，但没有敦促中国长远采取措施遵守《上市规则》规定。

(2) 流动电话买卖

中国长远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远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远嘉”）从事买卖流动电话的业务。重庆远嘉的 51% 权益由该集团持有，其余 49% 权益则由个人股东持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重庆远嘉订立了两份协议，向中国长远的关连人士购买流动电话。根据《上市规则》，

中国长远须及时公布有关交易，但中国长远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才作出公布。上市科于同年 10 月向中国长远发出书面警告，指其违反《上市规则》。上市科的调查其后发现，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重庆远嘉曾订立三份协议，向个人股东的母亲及其兄弟全资拥有的两家公司出售流动电话。此等交易也构成中国长远的关连交易，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其 2018 年的年报也未见载述有关交易。中国长远就有关重庆远嘉向关连人士出售流动电话的三份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条。

(3) 垫款

于 2018 年至 2019 年间，重庆远嘉向个人股东全资拥有的公司及个人股东的母亲垫付合共约 540 万元人民币，该等款项声称是为了确保重庆远嘉的供货商获得流动电话发货而支付的按金及用以支付其母的个人业务开支。该垫款为免息提供。该垫款的资产比率已超出 8%，因此构成《上市规则》第 13.13 条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该垫款也构成中国长远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但中国长远并无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告、申报、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中国长远直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才公布有关垫款。中国长远就垫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处罚结果：

联交所谴责中国长远及其三位董事，向一位前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批评五位相关董事。此外，联交所进一步指令：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检讨中国长远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相关董事需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部分相关董事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24 小时或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会必须确保公司设有有效的汇报程序及机制，藉以妥善监督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活动。健全的内部监控框架也是确保妥善遵守《上市规则》的关键。倘有违反《上市规则》，董事须积极采取措施作出调查及补救，并确保公司不会再犯。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031_SoDA_c.pdf

二、未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

须予公布的交易与关连交易的区别在于，关连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且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公司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均构成关连交易；而须予公布的交易仅包括资本性质的交易，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联交所在过去一年中的系列纪律行动中强调：公司应当注意《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须予披露的交易信息。特别是在涉及到主要交易或是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时，公司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向公众披露交易信息。此外，在公司产生不合规的情况时，应主动向联交所汇报，采取积极地补救措施，来降低此前未披露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来争取与联交所的和解。

未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案例 1：联交所对区块链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64）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3 月 28 日））

背景：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布料及茶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以约 21 亿港元收购人参资产，该收购事项合并计算构成该公司一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但是该公司未有就收购事项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未向公众公布或披露收购事项。

联交所在审阅以支持其复牌申请的财务报表草稿时发现了该收购事项。财务报表草稿亦揭示了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人参资产约 12.5 亿港元的重大减值，且该公司现金几近耗尽及重大亏损。另外，蔡振英先生是当时负责收购事项的董事，他并未确保该公司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亦未取得适当的估值。而公司的董事均批准或知悉收购事项，但都未能履行其义务，确保收购事项符合该公司的利益。董事并未采取行动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处罚结果：

针对该公司未有就收购事项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未向公众公布或披露收购事项，谴责该公司。公司的十名董事就此事件未能履行董事义务，违反了其《承诺》；部分董事亦未配合联交所调查。联交所谴责十名相关董事并对其中七位董事作出了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此外，两位董事被指令须完成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另有一位董事则被指令须完成 15 小时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在进行重大的交易时，公司务必应当确保交易为合规交易，董事应当履行自己的尽职义务，确保公司的重大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当注意《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交易信息，积极履行披露义务，通过坚持披露重大交易来倒逼决策过程，使决策更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地合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8_SoDA_c.pdf

未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案例 2：联交所对能源及能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2）的纪律行动（2023 年 7 月 5 日））

背景：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采矿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通过两个业务分部进行运营。采矿分部持有俄罗斯煤矿的开采和勘探权，从事煤矿开采及勘探。买卖分部于韩国销售柴油、汽油及其他产品。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之间，该公司的买卖分部（韩国附属公司）进行了五项交易，涉及收购可换股债券、将有关债券转换为股份及后续的股份出售。有关交易各自构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但其未有遵守《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及股东批准规定。在进行最后一笔交易期间，该公司发现上述不合规情况，自行向联交所汇报了有关情况，并作出了多项补救措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刊发公告，披露了其之前进行的这五项交易。

处罚结果：

该公司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此次纪律行动；联交所向其施加批评。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确保所有的交易都在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另外，公司应建立良好的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以便在发生不合规情况时，能够及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争取达成和

解，降低由不合规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一旦发现有不合规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联交所汇报，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705_SoDA_c.pdf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披露不实信息

联交所的主要功能，在于为证券交易创建一个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场。其中，公开是达到保护投资者目的的有效手段之一。公开必须真实，如果公开出来的信息是虚假或者失真的，那么就失去了公开的意义。联交所在过去一年中的相关纪律行动中，重申了对公开信息真实性的要求，其背后是对投资者知情权的保护。

提供虚假材料或披露不实信息（案例 1：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781）及八名前董事（2023 年 11 月 21 日））

背景：

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创展”）由创办人及其妻子（合称“创办人夫妇”）创立的家族业务发展而来。于 2018 年 10 月新昌创展上市时，创办人、其妻子及他们的儿子均为新昌创展的执行董事，创办人及儿子也分别担任新昌创展主席和行政总裁。2019 年 12 月 6 日，创办人及妻子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实时生效，而就两人离职后上市集团的后续业务、管理及营运并没有作出任何安排。他们（其中包括）没有（1）备存附属公司和一家合资公司的账册记录；及（2）作出任何安排让其余或任何新任董事接手管理新昌创展在中国内地的附属公司。

创办人及儿子也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没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辞去合资公司的董事职务。儿子当时仍留任新昌创展董事，但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并没有实质联络，也没有参与新昌创展的后续业务及营运。他最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辞任。

2020 年 1 月 17 日，新昌创展的中国工厂因没有向员工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而被法院查封（“工厂查封”）。新昌创展原应于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刊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新昌创展申请并获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刊发 2019 年的经审核财务业绩。新昌创展的股份仍可继续交易。直至 2020 年 5 月，新昌创展的法律顾问通知其工厂查封的情况。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新昌创展就延迟刊发财务业绩发出多份公告（包括 2020 年 5 月 4 日、5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的公告）以及向联交所提交了多份资料（统称“误导的通讯”）。在误导的通讯中，新昌创展将延迟刊发财务业绩完全归咎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新昌创展没有披露其在创办人夫妇及儿子离职后，在控制及营运上市集团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困难，也没有披露其未能取得核数师要求的材料。新昌创展就误导的通讯中提交予联交所的资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2A 条，以及就误导的通讯中的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条。

此外，新昌创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 2019 年财务业绩公告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发的年报也载有不准确资料，显示新昌创展的公司秘书为杨静文小姐，然而她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辞任。新昌创展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有关杨静文小姐的辞任公告，当中指她的辞任即日生效，同样与事实不符。该错误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条。

处罚结果：

联交所谴责新昌创展、创办人夫妇、儿子及四位相关董事，向创办人夫妇、儿子及一位相关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公开批评一位前独立董事。此外，联交所进一步指令每名相关董事（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的董事除外）须各自完成 17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必须确保公司妥善保存簿册及记录，并确保其企业管治足够稳健，以至业务于董事会个别成员离任后仍可持续；也必须确保向投资大众及联交所及时提供准确、完备的资料。公告中只有部分正确的话，或会因为其遗漏或淡化的资料而仍然具误导性。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121_SoDA_c.pdf

四、进行内幕交易或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

内幕交易是指从事交易的一方知道某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要信息，在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卖证券，从而牟利。而内幕消息则主要指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或高级人员相关，并非普遍为惯常进行该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一旦所知则可能会对该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进行内幕交易是香港证监会调查的主要失当行为之一，2023 年 8 月 8 日，香港证监会公布了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旨在完善《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表明了为投资者提供充分保障的决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应当准确识别内幕交易的不同情形，加强内部监管，避免制裁乃至犯罪的发生。

进行内幕交易或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案例 1：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美亚控股有限公司及前高层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2023 年 8 月 9 日））

背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美亚控股有限公司（“美亚”）及其九名前任高层人员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审裁处在评估有关可疑交易和核数师辞任的未经披露的特定资料会于关键时间对美亚股份的潜在买家和卖家造成的累积影响后，确信该等未经披露的资料可能会严重影响美亚的股价，故裁定该等未经披露的特定资料构成内幕消息。

被审裁处裁定为内幕消息的未经披露的资料包括：

- （1）美亚的核数师辞任；
- （2）一宗涉及美亚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的性质令人怀疑；及
- （3）美亚的共同控制实体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的实际商业成分及/或可收回性。

审裁处亦裁定，美亚没有就披露内幕消息的法定规定制订书面指引及/或内部监控政策，导致其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

至于其他九名前任高层人员，审裁处裁定他们亦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原因是他们的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导致美亚违反披露规定；以及他们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

妥善的预防措施。

处罚结果：

审裁处将在之后举行的聆讯上厘定对美亚及其前任高层人员作出的制裁，聆讯日期待定。（注：审裁处最初在 2017 年对美亚及其前任高层人员判处合共 1,020 万元的罚款，并对美亚的前任高层人员施加为期 12 至 20 个月的取消资格令）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有责任确保设立适当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相关披露规定，同时应确保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维持公平及信息灵通的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89>

进行内幕交易或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案例 2：上市公司主席的私人助理被裁定内幕交易罪成（2023 年 10 月 26 日））

背景：

依利安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利安达”）于 2011 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在依利安达完成私有化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除牌。黄百伟在关键时间担任建滔集团有限公司（“建滔”）主席兼执行董事的私人助理。其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会议上知悉建滔的主席兼执行董事建议可能将依利安达私有化。黄百伟在明知可能进行的私有化是一项内幕消息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通过其证券账户以平均价 10.98 港元买入 3,000 股依利安达股份，翌日有关股份便被暂停买卖。依利安达股份在公布可能进行私有化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恢复买卖，当日依利安达股份收报 17.26 港元，较暂停买卖之前的收市价 10.6 港元上升了 62.83%。黄百伟在 2020 年 4 月 6 日以平均价 17.34 港元卖出其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买入的 3,000 股股份，获利 19,080 港元。

处罚结果：

东区裁判法院就香港证监会早前提出的检控，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黄百伟承认就依利安达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控罪后，判处其 240 小时社会服务令。黄百伟亦被责令支付 25,000 港元罚款及 38,277 港元的香港证监会调查费用。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表示，这宗个案向公众传达了一个明确信息，就是内幕交易不论获利多少，香港证监会都绝不姑息，因为市场失当行为以损害投资大众利益的方式制造不公平的优势，及削弱对香港金融体系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24>

五、公司内部监控缺失

所有上市发行人都应有全面而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框架，这是保障投资者利益及确保市场质量不可或缺的一环。董事会有责任确保内部监控系统适切有效，因此按照共同及个别责任原则，在发行人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施与监督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有其负责的角色。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每

次发现涉嫌违规事件，都不会只查究事件本身，而是同时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否已适当地降低发生不当或违规事件的风险。如涉及内部监控失误，那么即使最终证实引发调查的事件并无涉及违规或不当行为，也可能会单就内部监控失误情况作出纪律处分。

公司内部监控缺失（案例 1：联交所对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4）的纪律行动（2023 年 5 月 23 日））

背景：

本案涉及由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顺联”）附属公司向简厚锡博士（“简博士”）及其关联方转账的数笔资金，金额约共 1.14 亿港元。简博士是中天顺联前执行董事，在资金转账时亦是中天顺联附属公司的董事。相关的资金转账未有被提请至引起中天顺联董事会的关注，也未有获得中天顺联董事会的授权。中天顺联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并不准确，而其亦未能按时刊发 2020 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具体而言，上市委员会裁定违规事项包括：

- （1）由于中天顺联没有披露其他预付款项，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中作出的披露不准确及不完整，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 条；
- （2）中天顺联延迟刊发其 2020 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46(2)(a)及 13.49(1)条。

处罚结果：

谴责中天顺联。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发行人应密切留意附属公司的活动。为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发行人应设立适当的汇报渠道，给附属公司的管理层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23_SoDA_c.pdf

公司内部监控缺失（案例 2：香港证监会就雇员交易内部监控缺失谴责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 130 万港元（2023 年 6 月 19 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由于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证券”）没有就监察雇员的交易实施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其负责监察雇员交易的高级管理层、合规部及一名负责人员对其角色及职责均没有清晰一致的认识。同时，太平证券亦没有就他们对雇员交易所作的审查备存任何纪录。该负责人员的个人交易没有经过独立审查及批核，包括 293 项超出其个人账户所规定的交易限额的交易。

香港证监会亦发现，太平证券没有将其于有关期间内适用的个人交易政策告知全体雇员，并确保他们明白及遵从其政策。

处罚结果：

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94 条对太平证券作出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 130 万港元。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其在雇员交易方面的内部制度及监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64>

公司内部监控缺失（案例 3：香港证监会就内部监控缺失谴责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 350 万港元（2023 年 8 月 22 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相关期间”），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兴证”）未能有效地执行有关交易后监察的内部政策，以及确保其交易后监察系统所识别出的所有异常交易（“系统警示”）均已经过妥善检视。

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兴证亦未有确保其适当地将在检视系统警示方面的发现及结果记录在案，且于相关期间并无设立有效的合规程序以确保其妥善执行有关交易后监察的内部政策及将系统警示的检视记录在案。

另外，香港证监会发现，兴证于相关期间内未能有效地执行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的内部政策，亦没有就至少 1,034 项买卖盘妥善地记录和备存客户的电话买卖盘指示，反映该公司并无遵守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指示的监管规定。

除此之外，兴证未能勤勉尽责地监督其客户主任，没有在客户主任违反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的内部政策后及时对他们采取充足的跟进行动，亦无在察觉其客户主任违反有关记录电话买卖盘指示的监管规定后，立即向香港证监会汇报。

处罚结果：

香港证监会认为兴证在监察可疑交易活动及记录客户的买卖盘指示方面犯有内部监控缺失，因此对兴证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 350 万元港币。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经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业务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监察可疑交易活动及记录客户的买卖盘指示，并完善内部监控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3>

六、操纵市场行为

操纵市场的行为会扰乱市场正常交易运行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一直是香港证监会和廉政公署（“廉署”）的重点打击行为。部分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与外部人士勾连，散布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通过破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声誉从中牟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高管的监督机制以及制定相关的其他措施，来避免公司被卷入到操纵市场的相关事件中。

操纵市场行为（案例 1：香港证监会联同廉署采取行动打击怀疑市场操纵集团并发出限制通知书冻结六家证券行客户账户（2023 年 8 月 29 日））

背景：

两家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怀疑被操纵，香港证监会与廉署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采取联合行动，拘捕了怀疑市场操作集团的一名骨干成员。该名被廉署拘捕的集团骨干成员涉嫌贿赂其中一家上市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以散布有关该公司的虚假及具误导性资料。根据香港证监会调查，该集团的组织极为严密，涉嫌策划推高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价，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香港证监会怀疑该集团最终目的是抬高该两家上市公司的市值，令它们获选为主要市场指数的成分股，然后以被推高的股价，出售集团手上持有该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给指数追踪基金来获利。

处罚结果：

廉署拘捕一名怀疑市场操纵集团的骨干成员；香港证监会向六家证券行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处理八个与市场操纵行为有关的交易账户内的资产，限制通知书禁止该六家证券行在没有事先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或辅助、怂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处理该等交易账户内的任何资产（以某个数额为限），包括：1. 就任何证券订立交易；2. 按该等账户的任何获授权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处理证券及/或现金的任何提取或转移；3. 按该等账户的任何获授权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处置或处理任何证券及/或现金；及/或 4. 辅助另一人处置或以指明方式处理任何有关资产。若该等证券行接获任何上述指示，亦须通知香港证监会。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该加强对自身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与纪律监督，避免内部人士与市场操纵集团产生不正当联系，为之提供帮助，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信息管控机制，建立适当的舆论监督机制，避免部分受贿赂的高管散布虚假及误导性资料带来的负面影响扩大化。公司自身也务必要避免进行操纵市场的行为，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合规地进行市场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97>

七、董事在新业务拓展中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

联交所在过去一年中的系列纪律行动中强调：董事在拓展新业务时应履行诚信责任，妥善运用公司资产，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监督及运营公司开展的新业务。董事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评估、管理及缓解公司承受的风险，并且必须妥善保存有关措施的所有纪录。董事会也须适当知悉及参与决策过程。在开展新业务前，董事会应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以及商业及风险评估。特别是在开展或拓展高风险业务时，必须经董事会审慎考虑。

董事在新业务拓展中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案例 1：联交所对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9）（前称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四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5 月 4 日））

背景：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该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力拓展融资业务，借出多笔贷款，合计 22.8 亿港元。该等贷款存在诸多联交所认为

不合理的情况，包括：1. 该等贷款提供予 18 名个人借款人，全部经由该公司一名前执行董事转介；2. 借款人中大部分位于中国内地；3. 所有贷款均无抵押，且借款人拥有的资产大部分据称均位于中国内地，且公司未进行任何尽职审查；4. 大部分借款人要求将贷款付予第三方代名人，部分借款人提名同一代名人；及 5. 即使在部分贷款已违约的，仍然借出另外五笔贷款。借款人拖欠贷款，令该公司蒙受 19 亿港元的重大减值亏损。负责管理及监督该公司融资业务的三名执行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没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承担共同责任。

处罚结果：

一名不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董事受到了联交所发出的谴责和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其他三名董事同样受到谴责，并须各自完成 15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就融资放贷业务而言，在业务开展前，应对借款人及（或）代理人及其财务状况进行尽职审查、贷款风险评估和贷款状况检视，若存在第三方代名人的，应对该代名人进行反洗钱程序等审查；在业务开展后，应对贷款状况及时跟进或监察，并及时对采取的措施进行全面记录。即使具体业务由附属公司进行，也不能免除董事之间保障集团资产的共同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504_SoDA_c.pdf

董事在新业务拓展中应履行尽职审查义务（案例 2：联交所对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3）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9 月 5 日））

背景：

该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建筑及配套服务、金融服务及健康三大板块。2020 年 1 月，该公司前主席新结识的一名人士提出与电子产品贸易有关的新业务机遇。该业务通过合营安排让该公司的附属公司从若干供货商采购电子零件，然后以小额利润出售予若干买家。有关供货商及买家均由该人士指定。该公司没有经营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经验，该主席也不认识合营安排的参与方，但仍代表该公司在没有通知或咨询董事会其他任何董事的情况下，同意了该合营安排。随后，该公司不仅转让了旗下一家附属公司 30% 股权，并向指定的供货商合共支付了 1,138,479.28 美元。随后该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全遭挪用，有关供货商也未交付过任何电子产品。经过追讨，仍有逾 100 万美元款项则未被追回。

处罚结果：

公开谴责相关的两位董事，并对负责合营业务涉及的所有交易的该主席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对联交所采取纪律行动后才做出响应的一名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在踏入全新业务领域进行交易之前，董事应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评估，包括深入研究业务机遇，对各个交易对手（包括对方公司、指定买家及指定供货商）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以评估交易对手风险及交易风险，以及评估可获得担保的质素、充足水平及可执行性。在预期利润不确定时，应适当评估有关交易的风险及收益，并考虑如何缓解有关交易涉及的风险。在此过程中，应及时告知其他董事以一同参与决策过程，并获得董事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905_SoDA_c.pdf

八、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上市规则》第 3.08 条规定，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发行人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具体而言，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董事应向董事会妥为披露充足及完整的资料，申报其在本公司的利益与在其他相关公司的利益之间的潜在冲突；在贷款/投资等业务、交易中，董事应履行妥善运用公司资产的职责，对借款人/被投资方/交易对手等方作出充分的尽职调查及评估所涉风险，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进、监察贷款/投资情况，对必要资料进行适当查询；对于其他董事的失当行为，董事应承担识别、纠正的责任，就大额及可疑交易提出关注、作出查询或索取必要资料。此外，董事还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五 B 表格所载的《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配合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及时、公开地回答联交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在过去一年中，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持续关注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在利益冲突、贷款、投资、转移资产等多种情形中的董事行为作出处罚或展开法律程序，强调董事遵守《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与《承诺》的必须性。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1：联交所对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84）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3 月 16 日））

背景：

该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向中国客户提供担保和抵押个人贷款。2019 年，公司扩展了这项业务，新增了企业贷款。李鲁一女士（“李女士”）在 2019 年 4 月被任命为执行董事后，主要负责监督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她成立了风控委员会，负责监控企业贷款，而她和汪东风先生（“汪先生”）是贷款审批程序中的最终批准人。到 2019 年 12 月，企业应收贷款约为 1.35 亿元人民币。向十名借款人授出的企业贷款已逾期，其中七名借款人失联，导致公司在 2019 年度出现了约 9970 万元人民币的减值亏损。调查和内部监控检查发现了一些重大的内部监控缺陷。李女士和汪先生在批准部分企业贷款时，尽管收到了风险提示和风险监控措施的建议，但他们仍然批准了这些贷款，没有留下任何证明他们采取了足够行动解决这些问题的书面记录。

此外，在 2019 年 5 月，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来成为该公司的子公司）与一家由李女士的外甥拥有的公司签订了提供装饰服务的协议。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收购西瓜互娱后，这个装饰服务协议成为了该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然而，该公司没有及时发布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李女士和汪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且违反《承诺》，未有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采取足够的行动，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保障云游控股利益；李女士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且违反《承诺》，未有将她与外甥的关连关系通知该公司。

处罚结果：

李女士被联交所公开谴责；汪先生被联交所公开批评；李女士和汪先生须分别完成 18 及 15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发行人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具体而言，董事应尽职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责任，

作出重大决策时充分考虑风险，遵守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利益。此外，董事应当及时地向公司通知可能会导致公司违规的情况，例如关联关系等，避免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受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16_SoDA_c.pdf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2：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荟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3 年 5 月 24 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荟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荟萃”）两名前任董事刘智远（“刘先生”）及钟文伟（“钟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原因是他们在企业收购活动方面犯有失当行为。

香港证监会早前就荟萃对 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进行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作出调查后，采取有关行动。当该宗收购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进行之时，Easy Time 持有利都织造厂有限公司（“利都”）99%的股权。香港证监会经调查后发现，刘先生利用代名人以 5,010 万港元收购利都，其后利都实际上以 3.9 亿港元的价格被转售予荟萃，而刘先生隐瞒了他在该等交易中的隐藏收益及/或重大利益。因此，荟萃失去以远低于 3.9 亿港元代价的价格收购 Easy Time 或利都的机会。另一方面，钟先生没有就刘先生与其代名人之间的关系作出充分的查询，亦无采取措施阻止荟萃以高出很多的价格收购 Easy Time。

处罚结果：

未经法庭许可，相关董事不得：（1）担任或留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清盘人，或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2）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涉或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分别为期八年及五年。他们亦被饬令支付香港证监会在这次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为保护上市发行人及股东之利益，董事在公司经营时应避免以下处理：（1）对公司成员作出亏空、欺诈、不当行为或其他失当行为；（2）导致公司成员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公司的业务或事务的所有资料；（3）对公司成员造成不公平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54>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3：联交所对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83）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6 月 20 日））

背景：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联交所上市时是家族经营的公司。于上市前，各家族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陈卓贤先生（“陈先生”））承诺不会从事任何可能与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或持有权益或参与其中（“不竞争承诺”）。

2013 年末，陈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其儿子提供 1.8 亿初始资金，供其于中国开展可能与该公司具有竞争的业务。于 2014 年 3 月，该公司董事会讨论签订补充契据（“有关契据”），以陈家各成员由执行董事调任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解除不竞争承诺。然而，陈先生未告知董事会其儿子的业务或其以个人名义向该业务提供资金之事。董事会最终批准通过有关契据，但未就有关契据刊发任何公告或通函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其后，陈先生为其儿子的业务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及融资担保，并担任儿子业务集团旗下公司（“有关附属公司”）的董事及签署人。

2018 年 9 月，陈先生的儿子设立全权家族信托以持有其业务，当中陈先生列名为全权受益人之一。2018 年 10 月，陈先生收购了儿子所持业务的有关附属公司。他并未告知董事会有关其于儿子的信托或有关附属公司的权益，直至 2019 年 6 月才申报其于有关附属公司的权益。于 2019 年末，陈先生儿子的业务于联交所上市，其他董事在收到联交所的查询后才得知陈先生向其儿子提供资金。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

处罚结果：

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被联交所公开批评。此外，陈先生须于本纪律行动声明起计 90 日内完成 18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潜在利益冲突涉及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董事应积极承担其在处理潜在利益冲突方面应有的责任，向董事会妥为披露充足及完整的资料，申报其在本公司的利益与在其他相关公司的利益之间的潜在冲突。遇有任何可能被视为冲突的事宜，即使其认为构成实际冲突的机会甚微，也应尽早公开披露，以保护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620_SoDA_c.pdf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4：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国农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3 年 6 月 23 日））

背景：

该次法律程序源于香港证监会早前就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前主席陈立军及三名其他高层人员（陈立军与其他人士）被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策划连串失当行为而展开的调查。

法庭裁定，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刘勇先生（“刘先生”）、独立董事赵金卿女士（“赵女士”）、独立董事范仲瑜先生（“范先生”）三人容许陈立军与其他人士为了个人利益而支配国农控股的事务，并因疏忽或疏漏而没有识别或纠正陈立军与其他人士的失当行为或违规行为。他们亦没有就大额及可疑交易提出关注、作出查询或索取必要资料。刘先生身为执行董事，违反了他对国农控股的责任，而赵女士及范先生身为独立董事，没有作出独立判断和监督，亦违反了他们对国农控股的责任。

处罚结果：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刘先生、赵女士和范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刘先生的取消资格令为期三年；赵女士及范先生的取消资格令则为期 20 个月。三人被饬令：（1）不得担任或留任香港任何法团（包括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董事或清盘人，或香港任何法团（包括该公司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2)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关涉或参与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他们亦被饬令支付香港证监会在这次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应及时识别和纠正其他董事的失当行为或违规行为，就大额及可疑交易应当提出关注、作出查询或索取必要资料，以履行《承诺》并保护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68>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5：联交所对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9）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8 月 17 日））

背景：

该公司于 2018 年初向一名经其当时的主要及单一最大股东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之窗”）介绍的借款人授出六笔合计超过 6,200 万港元的贷款。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傅强女士（“傅女士”）为体育之窗的主要股东。

该公司前主席及执行董事杨庆先生（“杨先生”）负责安排及批准贷款，但杨先生未对借款人进行任何尽职审查。借款人拖欠贷款后，杨先生发现贷款并没有担保。各方磋商后，体育之窗安排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与该公司订立代为偿还协议（“代为偿还协议”），第三方公司承诺偿还贷款的未偿还本金。杨先生未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未谨慎安排及处理贷款、未就有关贷款的担保安排及代为偿还协议作出合理查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傅女士坚称在贷款授出之时她并不知情，但同意就第三方公司在代为偿还协议项下向该公司付款的责任提供个人担保。其后发现，傅女士与第三方公司另行订立协议，豁免第三方公司在代为偿还协议下向该公司还款的责任。根据该公司自行进行的调查，该公司认为傅女士透过贷款及借款人挪用了该公司的资产。针对联交所的调查，傅女士未作出任何实质回应。从商业理据、贷款事宜的整体安排来看，傅女士是否有参与有关贷款的安排值得关注。傅女士未对拖欠贷款及第三方代为偿还安排作出适当的查询，亦未确保该公司对第三方公司作出适当的尽职审查，并豁免第三方公司的代为偿还责任，损害了/会损害该公司的利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此外，傅女士未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了其《承诺》及《上市规则》。

处罚结果：

联交所公开谴责傅女士并向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联交所对杨先生进行批评并进一步指令其完成 15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3.08 条，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在公司向借款人授出贷款的情形中，董事应就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信用评估，如在评估贷款时信赖建议担保，应就建议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信用度进行尽职审查；在授出贷款后，应跟踪及监察贷款情况，采取行动确保借款人按时还款；应在处理贷款的过程中对担保安排及其他附带安排作出适当查询，以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受损。

此外，董事应履行《承诺》项下有关在联交所的调查中给予合作的责任，对联交所的查询作出回应，严格遵守《上市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817_SoDA_c.pdf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6：香港证监会对指尖悦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现任及前任董事展开法律程序（2023 年 10 月 6 日））

背景：

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该公司八名现任或前任董事违反了他们须以真诚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受信责任，且没有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去保障该公司的利益。在该公司上市后不久，该八名董事便促使公司动用首次公开招股的所得款项，将 4.5 亿港元投资于一支基金，但他们没有对基金的往绩纪录和投资组合等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该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将该基金部分赎回，并随即动用另外 2.5 亿港元投资于一家小型私人公司所发行的贷款票据。贷款票据其后出现违约，导致该公司蒙受 2.5875 亿港元的损失及损害（包括应计利息）。

香港证监会指称，该公司蒙受的损失及损害乃归因于部分董事违反对该公司的责任。具体而言，他们没有对贷款票据的发行人进行适当的查询及评估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他们负有对该公司蒙受的损失作出赔偿的法律责任。

处罚结果：

香港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对该公司的八名现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和寻求对当中六人作出赔偿令。香港证监会早前已向三家经纪行发出限制通知书，禁止它们处置或处理账户内所持有并由相关董事实益拥有的若干资产，以令这些董事在法庭饬令他们向该公司支付赔偿时有资金用作有关用途。此外，香港证监会亦正寻求法庭颁令该公司委任独立外聘审计师，以检视其内部监控程序，并就此编制报告，从而确保该公司遵守香港所有相关规则和规例。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在使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过程中，董事须履行以真诚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受信责任，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去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如在基金投资中，董事应对基金的往绩纪录和投资组合等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在投资贷款票据时，董事应对贷款票据的发行人进行适当的查询及评估投资所涉及的风险。如若因董事违反对公司的责任导致公司蒙受损失及损害，董事负有对公司的损失作出赔偿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17>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7：香港证监会寻求法庭颁令取消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董事的资格（2023 年 11 月 14 日））

背景：

该公司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该公司的一名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和两名前执行董事没有妥善管理该公司对一家与某内地合伙人组成的合资公

司所作的投资，而该合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上海一栋建筑物的分租权。三人并无取得对合资公司的充足控制及监督权，并将日常管理工作交予该内地合伙人处理。结果，该合伙人得以从合资公司挪用逾人民币三亿元。该合伙人亦没有就该上海建筑物偿付拖欠的租金，以致内地法院颁令终止合资公司就该建筑物拥有的分租权，令该公司损失了在合资公司的全数投资。

香港证监会指，三名相关董事在关键时间违反他们对该公司负有的责任，包括以谨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和以维护该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责任。

处罚结果：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对该公司上述三名相关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应履行以谨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以维护上市发行人及股东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管理公司对合资公司所作的投资中，董事应取得对合资公司的充足控制及监督权，尽力避免因其他投资人的行动致使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投资受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34>

董事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案例 8：联交所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股份代号：6116）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12 月 12 日））

背景：

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的内部调查中发现一笔资金占用。内部调查发现，该公司分别将 800 万元人民币及 15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转账至一名客户，作为常规付款，而该客户均即日将资金转予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上海合夏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邢加兴先生（“邢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大股东。

该公司的内部调查源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所提出的若干监管关注事项。该公司其后向邢先生及上海合夏核实确认，上述安排构成上海合夏对该公司合共 950 万元人民币资金占用。2021 年 11 月，新疆监管局发现，上海合夏所占用的资金用于偿还上海合夏的对外借款。由于邢先生为上海合夏对外借款的实际使用人，邢先生对资金占用行为负有主要责任。2021 年 12 月，邢先生向新疆监管局承认其占用资金的行为。此外，上市科向邢先生查询有关资金占用事宜，并尝试联络邢先生，但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邢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且违反《承诺》：占用该公司资金作个人用途，并且未有在上市科的调查中给予合作。

处罚结果：

联交所公开谴责邢先生并对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发行人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公司应当注意建立健全的内控机制，尽力避免董事高管等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1212_SoDA_c.pdf

九、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

上市发行人董事应严格遵守其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其出任发行人董事时以及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后均须在上市科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在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如用以接收联交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资料有变，须通知联交所。在过去一年中，联交所持续关注上市发行人、董事未有配合联交所调查的情况，强调董事须严格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及《上市规则》，否则可能遭受严厉制裁。

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案例 1：联交所对中国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1）及七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2 年 12 月 30 日））

背景：

上市科于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分别就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一宗投诉向该公司作出查询，以核实该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规则》。该公司多次要求延长期限后，仍未有响应有关查询。

上市科自 2020 年 9 月起对有关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若干交易（该等交易使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出现重大减值）有可能触犯《上市规则》展开调查。

该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透过其法律顾问多次要求延长其响应上市科查询的期限。其未有理会上市科的口头及书面提醒和警告，最终未有就上市科的查询提供任何实质的响应。

在有关调查中，上市科向该公司以及该公司前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崔先生和该公司前独立董事何先生（有关调查涉及的交易进行时二人均未离任）先后发出多封调查函及提醒函。崔先生及何先生均曾透过电话向上市科确认其联络及/或电邮地址，但上市科向二人重新发出调查函后，始终未有收到任何实质的响应。

处罚结果：

联交所对该公司进行公开谴责。联交所亦公开谴责了七位相关董事并向他们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此外，联交所还对相关董事中的五位作出了如下指令：若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于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日期起计 14 天后仍担任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2A.10A(2)(b)条予以取消。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发行人有责任配合联交所的要求提供数据。董事有责任确保发行人履行这项责任。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可能会使董事被宣布不适合担任董事，甚至导致发行人的上市地位被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201_SoDA_c.pdf

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案例 2：联交所对中国宝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9）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3 月 6 日））

背景：

该公司相关董事各自均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承诺》订明（其中包括）相关董事均须：（1）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2）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3）在不再出任该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即被视为已向其送达。

上市科拟调查（其中包括）相关董事有否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就有关调查，上市科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及 9 月向每名相关董事发送了调查函及提醒信函，但一直未获响应。

处罚结果：

联交所公开谴责该公司两位前董事，并向他们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上市发行人董事有责任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工作，相关责任不会因辞任董事而终止。不配合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可处以最严厉制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06_SoDA_c.pdf

董事未配合联交所调查（案例 3：联交所对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996）前主席兼执行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 年 3 月 21 日））

背景：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期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也是该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总裁。其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联交所作出《承诺》。自 2020 年起，上市科就（其中包括）景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上市科向景先生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但未有收到其回复。

处罚结果：

联交所公开谴责景先生，并向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提示：

董事须切记其有责任配合联交所展开的任何调查；即使已辞任董事，其仍然有责任提供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1_SoDA_c.pdf

术语解释

除文义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622章）
《企业管治守则》	《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ESG 报告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ESS	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FO或《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股份回购守则》
《收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
《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香港证监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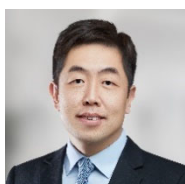
主要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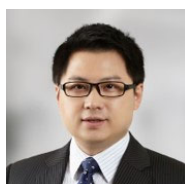
彭京玲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总裁
T +852 2830 6029
E ellie.pang@hkcg.org.hk



高伟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T +86 10 6641 9368
E wei.gao@hkcg.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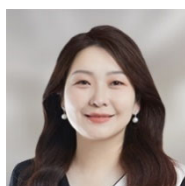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李婉雯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52 2826 3451
E virginia.lee@cliffordchance.com



许文嘉
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T +852 2826 3515
E christine.xu@cliffordchance.com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担保公司)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在中国香港及内地颁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专业资格的机构，公会会员所持有的这双重专业资格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

公会已有75年历史，作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国际总会)的中国属会，公会在国际总会的所有九个属会，以及遍布全球的约40,000名会员及学员中拥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力。公会是国际总会所有属会中增长最快其中之一的分会，现有超过7,200名会员，毕业学员300多名以及学员2,300多名，他们在上市公司和其他跨行业的治理职能中占有重要角色。

公会相信卓越治理创造更佳未来。公会的使命是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中推广良好治理，并提升公会会员在工商及公共事务有效治理与高效管理方面的领导力。作为在治理领域获广泛认可的思想引领，公会致力于教育与倡导治理的最高标准，并推动充分考虑所有持份者之利益的广泛治理实践。

卓越治理 更佳未来

更详细信息，请浏览：www.hkcgil.org.hk，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公会北京代表处微信公众号。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扎根中国市场逾40年的顶级国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是全球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于1802年在伦敦成立，在全球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多年来，本所一直被业界公认为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军者。

高伟绅于1980年开始致力于大中华区市场的法律服务，并参与了大中华区市场上众多著名的重大交易。目前，高伟绅是中国市场上规模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熟悉中国日新月异的市场情况，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本所的大中华区团队包括200多名专业律师，其中大多数精通中英文。他们常驻我们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办公室，能在当地和全球项目中提供该地区公司事务/并购、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基金和投资管理、房地产、雇佣、知识产权、竞争/反垄断、反腐败、争议解决和金融监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业内领先的香港资本市场业务

高伟绅拥有最大、最富经验的香港资本市场团队之一，在香港、北京和上海办公室香港资本市场组有超过60名律师，团队实力超过本地的任何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绝大多数国际律师事务所只有部分美国律师团队常驻北京或上海）。

高伟绅在香港资本市场拥有当仁不让的领跑地位，近年业绩遥遥领先于其他国际律师事务所。根据瑞恩资本统计的香港IPO中介机构排行榜之香港IPO香港律师排行榜中的统计数据显示，高伟绅在2022年及2023年中完成的香港IPO项目总数排名第一。



2012至2023年度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连续12年）

《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

2022及2023年度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3年度杰出资本市场国际律所

《中国法律商务》奖

2023年度中国公司和金融业务国际律师事务所

《钱伯斯》大中华区奖

2023年度中国业务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太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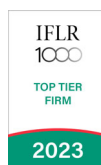
同时，香港上市合规业务是高伟绅的核心业务之一。凭借本所杰出的业务实力，我们较其他国际律所，在担任中国领先企业的香港常年合规法律顾问的数量上居业内领先。目前我们担任多家知名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规法律顾问。我们的客户业务背景广泛，覆盖制造、工程、金融、电力、能源、消费品、新经济等众多行业。

高伟绅受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邀请，每年向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专门培训。此外，我们还针对香港上市合规客户定期开展线上讲座，将香港上市合规业务的监管重点和实务经验相结合，为客户持续分享干货。



连续十二年股权资本市场排名 顶级

《钱伯斯》2013 – 2024年



股权资本市场：顶级排名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2017 – 2023年



股权资本市场：顶级排名

《法律500强》2015 – 2024年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邮编：100004

© Clifford Chance 2024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LLP) 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律所，注册号为OC323571。

本所的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均为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本所使用的“合伙人”一词指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或拥有同等资质和资格的一名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北京·布鲁塞尔·布加勒斯特·卡萨布兰卡·德里·迪拜·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香港·休斯顿·伊斯坦布尔·伦敦·卢森堡·马德里·米兰·慕尼黑·纽卡斯尔·纽约·巴黎·珀斯·布拉格·利雅得·罗马·圣保罗·上海·新加坡·悉尼·东京·华沙·华盛顿特区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